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2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3
三、声明事项 6
第二章 正文 8
释义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7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5
附件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31
附件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 136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正在履行）明细 140
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履行完毕）明细 143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159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 162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168
附件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备抵押情况 171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财产（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已披露的关联租赁除外） 176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181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同 182
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184
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185
附件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187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日本东京和英国伦敦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余绵胜律师、朱艳妮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余绵胜律师、朱艳妮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余绵胜律师

(1)主要经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修养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余律师主要从事企业购并融资、产权界定、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资产证券化、企业债券等法律服务业务。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外商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项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重大资产购买、出售项目、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州长隆主题公园入园凭证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3)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电子邮件：yumiansheng@zhonglun.com

2．朱艳妮律师

(1)主要经历：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朱律师主要从事企业购并、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等业务。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朱律师曾经主办的项目有天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等。

(3)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电子邮件：zhuyanni@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本所律师自 2007 年 10 月即开始接洽本项目，自 2008 年 3 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本所律师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

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并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有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环保、国土、房产以及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并前往有关人民法院进行了检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进行了走访、访谈并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

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50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有限	指	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苏州裕同	指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昆迅	指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三河裕同	指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裕同	指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烟台裕鸿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都裕同	指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裕同	指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江裕同	指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许昌裕同	指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裕同	指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裕同	指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裕同	指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亳州裕同	指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君和设计	指	深圳市君和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裕同	指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珠海裕同	指	珠海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裕同	指	上海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正在注销中

陕西裕凤	指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泸州裕同	指	泸州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泸州包装	指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泸州市江阳区顺兴纸品有限公司”
四川君和	指	四川君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永沅	指	苏州永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苏州裕同子公司
苏州永承	指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香港裕同和苏州永沅共同投资的公司
越南裕同	指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香港裕同子公司
君联创投	指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鸿富锦公司	指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捷津杉	指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裕盛	指	深圳前海裕盛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裕同电子	指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昌硕科技	指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裕同有限曾经的股东
永丰余纸业	指	永丰余纸业（中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讯峰实业	指	深圳市讯峰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及时雨创投	指	深圳市及时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汤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浦东科技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LENOVO GROUP）及其下属企业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上海	指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	指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	指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	指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宝合肥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成都	指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武汉	指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君联资本	指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博道	指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君祺嘉睿	指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君联资本的股东
观海农业	指	深圳市观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观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裕同投资	指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乐腾传媒	指	乐腾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香港裕同电子	指	香港裕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裕同商贸	指	深圳市裕同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福来特电子	指	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江西裕同	指	江西省裕同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渊明湖大酒店	指	彭泽县渊明湖君澜大酒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裕同机器	指	上海裕同机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浔商投资	指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赣商投资	指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前海保险	指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和关联企业
易威艾包装	指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山川河谷	指	（英属维尔京）山川河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香港易威艾	指	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香港安泰	指	安泰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系香港裕同曾经的子公司
威泓塑胶	指	东莞威泓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华通公司	指	深圳市华通易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指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香港“夏峻一何伟文”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越南律师	指	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深圳分所 2012 年并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3-31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3-314 号”《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3-317 号”《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正信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50001 号”《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
《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撤销，其职能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继
深圳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大鹏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南头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头海关
昆山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廊坊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
拱北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苏吴县办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吴县办海关
烟台开发区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开发区海关
成都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郑州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九江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合肥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东莞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青浦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系经中央编委批准并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09〕9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于 2009 年 9 月设立；该局承继了原深圳市工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的职责，以及卫生局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原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裕同电子公司、裕同机器公司和易威艾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和预计公司 2014 年度与裕同电子公司和易威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联想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和预计公司 2014 年度与联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项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可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从持有股份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具体名单另行通过股东大会加以明确。

(4)发行数量：

①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142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转让老股数量占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超过 50%。

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按照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按照发行前原持股比例乘以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总额计算。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④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可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5)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配售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8)发行并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由公司承担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将由公司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除。

(12)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书及募投项目运作中的重大合同等；

(2)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如中国证监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新规定或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6)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公司章程的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7)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办理上市的相关手续，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8)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9)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两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

行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 161,969.09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投资额	铺底流动资金额	小计	
1	产能扩建项目	109,221.95	8,030.90	117,252.83	111,299.09
	（1）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1,376.43	2,705.97	34,082.40	28,128.66
	（2）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17,395.99	1,405.01	18,801.00	18,801.00
	（3）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41,733.39	2,918.50	44,651.88	44,651.88
	（4）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18,716.14	1,001.42	19,717.55	19,717.55
2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603.00	-	4,603.00	4,603.00
3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5,917.25	150.00	6,067.25	6,067.25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40,000.00
合计		**119,742.20**	**8,180.90**	**127,923.08**	**161,969.34**

①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②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而确定。在

区域布局上，主要围绕着合作空间广阔的优质客户的需求，加大在国内重点工业城市投资建厂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在产品规划上，遵循为客户提供包装整体方案的策略，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一站式服务。在技术发展上，公司将顺应客户与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应用，同时强化设计开发能力，更好地为客户创造附加价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6.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裕同电子公司、裕同机器公司和易威艾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和预计公司 2014 年度与裕同电子公司和易威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联想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和预计公司 2014 年度与联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

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裕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2010年3月23日由裕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8,777,100.76元、180,018,951.28元、256,966,865.3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数为605,762,917.34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223,584.31元、309,141,064.10元及267,268,021.6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数为672,632,670.01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报告期内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81,042,171.53元、2,305,511,839.33元及2,594,196,728.17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数为6,680,750,739.03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50,000,000.0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343,976,283.05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3,476,566.23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包括发行人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苏州昆迅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裕同高档印刷包装项目、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发行人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000万元；本次还将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20,0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14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已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是指从持有股份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36个月的股东，其持股时间超过36个月，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第一条第（五）项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计算，其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50%以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果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第一条第（五）项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已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信息，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载明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载明了发行人预计发行新股数量、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可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裕同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裕同有限于2010年3月23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裕同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裕同有限系于2002年1月1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裕同有限成立时名为"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一期2栋12H，法定代表人为吴兰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设计（不含制作及印刷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裕同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为吴兰兰、刘波。其中，吴兰兰以人民币认缴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刘波以人民币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3.根据当时裕同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裕同有限注册资本于登记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纳，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交付，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0%。根据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28日出具"深华〔2001〕会验字第568C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裕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截至2001年12月26日，已收到股东第一期投入资本55万元。

4.2002年1月15日，裕同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1272）。

5.裕同有限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中未缴足的45万元，已于2003年公司第一次增资时与增资款项一并缴足并经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1）"。

6.经查验，裕同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兰兰	90	50	90	货币资金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波	10	5	1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	**55**	**100**	—

裕同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规定并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规定。为此，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评价裕同有限设立时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合法性：

(1)根据 1992 年 7 月 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全国人大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

(2)裕同有限的股东分两期缴纳出资且首期出资 50 万元的情形符合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最低注册资本、首期出资额及出资期限的规定。

1993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3 年 7 月 1 日施行、1997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同行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由市政府规定，但不得少于人民币十万元"；第十九条："出资人认缴的出资可依公司章程规定分期缴纳"，"依前款规定分期缴纳出资的，首期缴纳的出资额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并不得低于前条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余出资应在公司成立后二年内缴足；生产经营期长、投资规模大的公司，出资人首期缴纳的出资额和缴足出资的期限，由市政府另行规定"。

1993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不同行业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计算）为：（五）工业，农、林、牧、渔、水利业及其服务业 30 万元"。

(3)根据当时的《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关于以生产经营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

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不得少于五十万元的规定，裕同有限的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已满足法定最低要求。

(4)裕同有限的股东已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即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时将所认缴的增资额与本次注册资本未缴足部分一并足额缴纳，且未发生因分期出资而影响公司经营和对外承担债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虽然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规定，但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规定；裕同有限股东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内已缴足了认缴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其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的认定及其对外承担债务的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经查验，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裕同有限经过了两次更名，分别为：2003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裕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8.经查验，经过 6 次增资、7 次股权转让及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裕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4,846.6601	58.766
2	王华君	1,000.0000	12.125
3	君联创投	567.4227	6.880
4	鸿富锦公司	410.8041	4.981
5	刘波	380.0000	4.607
6	永丰余纸业	247.4227	3.000
7	罗鸣	127.0928	1.541
8	孙嫚均	127.0928	1.541
9	徐金洲	80.0000	0.970
10	黄奇俊	55.3402	0.671
11	讯峰实业	48.8247	0.59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陆献业	40.0000	0.485
13	及时雨创投	40.0000	0.485
14	陈锦棣	20.3711	0.247
15	李燕	20.0000	0.242
16	娄海燕	20.0000	0.242
17	黎所远	16.4948	0.200
18	邓琴	16.4948	0.200
19	王少平	12.3711	0.150
20	韩芳	12.3711	0.150
21	王彬初	12.3711	0.150
22	耿德先	12.0000	0.145
23	陈惠芬	12.0000	0.145
24	刘玉年	10.3093	0.125
25	高明	10.3093	0.125
26	俞晓帮	10.0000	0.121
27	熊坤	10.0000	0.121
28	潘国伟	8.2474	0.100
29	占军	8.2474	0.100
30	唐崇钢	8.2474	0.100
31	张传镇	8.2474	0.100
32	孙志伟	8.2474	0.100
33	王云华	8.2474	0.100
34	张蓓	8.0000	0.097
35	方华声	6.1856	0.075
36	王如意	6.0000	0.073
37	沈旭华	6.0000	0.073
38	黄凤玲	6.0000	0.073
合计		**8,247.4227**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0 年 3 月 2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20,623,679.55 元中的 150,000,000 元折为 150,000,000 股股份，余额 70,623,679.55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0 年 3 月 2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3.2010 年 2 月 22 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特字第 15000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裕同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20,623,679.55 元；

42010 年 2 月 2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裕同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0,157.11 万元；

5.2010 年 3 月 12 日，天健正信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2010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0103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0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各方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

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权益）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10 年 2 月 22 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特字第 15000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裕同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20,623,679.55 元；

2．2010 年 2 月 2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裕同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0,157.11 万元；

3．2010 年 3 月 12 日，天健正信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220,623,679.55 元，其中 15,000.0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70,623,679.55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

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0年3月1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2010年3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设立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5)《关于制定<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选举王华君、吴兰兰、朱立南、刘波、王利婕、雷小玲、李善民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3年；

(7)选举邓琴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彭静、唐自伟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8)《关于制定<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表决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5)《关于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

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8 名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该 28 名股东中的 24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查验，该 28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鸿富锦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747.15 万股（4.981%）股份。

鸿富锦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3 日，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3226565，注册资本 16,9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6,9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钟依文，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 2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电源分配器、电源转换接插座、五金塑胶制品、精密模具、各类计 算机机箱；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和服务器、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显示器；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及电缆组件、电源 供应器、电脑主机板；光电子专用材料、光电器材、有源及无源元器件、传感器、单模光纤及支撑通信网的新技术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 大容量光、磁盘存储器、光盘驱动器、多媒体电脑用视频信号录制和重放设备；数字音视频系统（不含电视机及国家限制产品）；精密陶瓷产品、光通讯陶瓷套管、 光电夹工具、光电制造设备；塑料及其制品；精密仪器、设备维修；钢板冲压、裁切加工， DVD 播放器、便携式 DVD 播放机；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复印机；电视机视频录放转换机、有线电话线路分配器；无线电话，增营产品 100%外销；自动化设 备、电子专用设备（含手机制造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LCD 面板制造设备）；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限加工贸易）；投影机；锡膏；液晶数字电视机；机器人设 备、自动化接口设备；移动电话；多媒体电话、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镁铝合金高架制品、智能型电子玩具；汽车、家电及通讯等电子产品的锌、铝合金压铸及机 加工零配件；多维立体眼镜、液晶一体销售终端电子收款机；打印机墨盒；新型环保节能灯具、袖珍式数据录放机器；安控产品；自动提款机、微型现金清分机；太 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锡锭（仅限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松岗分厂

生产）；现金出纳机；移动式数据中心用机房（小型机用）；自动售货机（包括钱币兑换机）；自动柜员机。上述产品的的零组件、配件及同类商品（游戏机、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除外）的进出口、批发、销售、相关配套业务（不含专营、专控、 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包装业务；仓储业务。生产自动售货机（包括钱币兑换机）及其零配件；生产自动柜 员机及其零部件；生产太阳能发电装置及其零配件；二氯四氨钯、氯化钯、硫酸钯、亚硫酸金钠的生产（仅限在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松岗分厂生产）； 开发、设计、生产游戏机”。

鸿富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股东属性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16,900	100	法人股东
合计	**16,900**	**100**	—

根据鸿富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注册的上市公司）。

(2)海捷津杉（非发起人），持有发行人260.8696万股（1.7391%）股份。

海捷津杉成立于2011年4月29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35092，注册资本23,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3,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文山，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526、528号，核准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海捷津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7,000	29.79
2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1.28
3	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2.77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77
5	上海仟荣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4.26
6	上海贯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26
7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	4.26
8	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	500	2.13
9	唐政斌	500	2.13
10	陈晓	500	2.13
11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85
12	徐冶	200	0.85
13	王海源	200	0.85
14	舒志根	200	0.85
15	刘小凯	200	0.85
合 计		**23,500**	**100**

(3)裕同电子（非发起人），持有发行人347.2875万股（2.3153%）股份。

裕同电子成立于2003年3月27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105532，注册资本人民币人民币9,96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9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华君，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职工活动中心三楼，核准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数码产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解码板、LED灯具、LED显示屏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裕同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华君	5,079.60	51%	货币
吴兰兰	4,880.40	49%	货币
合计	**9,960.00**	**100%**	-

2.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君联创投（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739.5 万股（4.93%）股份

君联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2280452，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博道（委派朱立南为代表），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10 层南翼，核准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①君联创投各合伙人信息如下：

出资主体	性质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出资金额（万元）	责任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道	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	朱立南	1,000	无限责任	是
联想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柳传志	31,000	有限责任	否
国科控股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北京市海淀区	邓麦村	30,000	有限责任	否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法人（国有独资）	北京市西城区	戴相龙	30,000	有限责任	否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	黄少康	5,000	有限责任	否
浦东科技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上海浦东新区	徐水林	3,000	有限责任	否

注 1：根据君联创投《有限合伙协议》，北京博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联资本。

注 2：管理公司职能为：为有限合伙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公司。

②君联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博道，北京博道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2026215，认缴出资额 4,601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10 层 1005 单元，核准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博道各合伙人信息如下：

出资主体	合伙人身份	住 所	承担责任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联资本	普通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	无限责任	是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否
陈浩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否
朱立南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否
王能光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宣武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否
李家庆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长宁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否
刘二海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否
欧阳翔宇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否
王俊峰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昌平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否
黄晓红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杨浦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否
刘泽辉	有限合伙人	天津市河西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否
沙重九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长宁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否
欧阳浩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否
杨琳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否
王建庆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否

③北京博道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联资本，君联资本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6282247，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柳传志，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A座10层南侧，核准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联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祺嘉睿	4,550	45.5%
2	联想控股	2,000	20.0%
3	陈浩	850	8.5%
4	王能光	600	6.0%
5	朱立南	2,000	20.0%
合计		**10,000**	**100.0%**

君祺嘉睿成立于2013年8月9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164279，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能光，住所为北京市海淀

区科学院南路2号6层607，核准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君祺嘉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浩	20	40%
2	王能光	20	40%
3	朱立南	10	20%
合计		50	100%

(2)前海裕盛（非发起人），持有发行人88.8万股（0.592%）股份

前海裕盛成立于2013年8月12日，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368175，出资额2,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广胜、吴凯平，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前海裕盛各合伙人信息如下：

出资主体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广胜	800	40%	无限责任	是
吴凯平	200	10%	无限责任	是
粟方	300	15%	有限责任	否
吴传清	300	15%	有限责任	否
何荣	200	10%	有限责任	否
金黎云	200	10%	有限责任	否
合计	2,000	100%	—	—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23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为中国国籍，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备注
王华君	360430197009 2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818.75	12.1250	董事长兼总裁	夫妻，均为发起人
吴兰兰	360111197408 17****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8,791.6125	58.6108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刘波	360111197902 2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91.125	4.6075	董事	吴兰兰之妹，发起人
孙嫚均	440301197212 1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81.15	4.5410	—	发起人
罗鸣	360102197101 1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31.15	1.5410	—	发起人
徐金洲	350203196705 1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45.5	0.9700	—	发起人
黄奇俊	330702197011 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00.65	0.6710	—	发起人
陈锦棣	440306198006 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7.05	0.2470	—	发起人
李燕	360430196508 2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6.375	0.2425	—	发起人
于建中	620102196910 18****	天津市河东区	31.6304	0.2109	—	非发起人
黎所远	460100197610 1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0	0.2000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珠海裕同监事，香港裕同总经理	发起人
邓琴	511228197502 27****	重庆市城口县	30	0.2000	监事会主席，泸州包装、泸州裕同、四川君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起人
王彬初	360430196905 28****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	22.5	0.1500	副总裁兼烟台裕同、三河裕同总经理	发起人
耿德先	440321196407 1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1.825	0.1455	—	发起人
陈惠芬	440321197310 2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1.825	0.1455	—	发起人
俞晓帮	360102195305 1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8.1875	0.1213	—	发起人
熊坤	360123198401 14****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8.1875	0.1213	—	发起人
刘玉年	360430196411 20****	江西省九江市	18.75	0.1250	九江裕同、武	发起人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备注
		彭泽县			汉裕同总经理	
高明	42900119680628****	湖北省随州市管都区柳林镇	18.75	0.1250	综合管理部总监	发起人
王云华	360430197307 09****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	15	0.1000	IT事业部总经理	发起人
张蓓	440106197903 1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4.55	0.0970	—	黎所远的配偶，发起人
沈旭华	360111197310 09****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10.9125	0.0728	—	发起人
王如意	360104194305 16****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10.9125	0.0728	—	发起人

4.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

除了现有28名股东中的24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外，发行人还有其他14名发起人（其中3名为企业法人，11名为自然人），均在发行人设立后将其股份全部转让给了其他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该14名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14名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及时雨创投成立于2007年10月19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37601，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翠兰，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德南一楼A，核准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永丰余纸业成立于2001年5月16日，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400009230，注册资本6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燕忠，住所为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逸仙路189号，核准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包装材料、纸板、纸箱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产品境内外销售。电子标签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

(3)讯峰实业成立于2002年5月21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2945908，注册资本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守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环保综合楼（环保大楼）902室A区办公室，核准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信息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经营）”。

(4)陆献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8291971042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韩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4241974060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6)潘国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1371978091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唐崇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242919730716****，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8)张传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42119681119****，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

(9)孙志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2041978022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0)方华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2221977082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1)王少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52919801112****，住所为安徽省泾县。

(12)占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900119730823****，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

(13)娄海燕，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10219560315****，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

(14)黄凤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30619660306****，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裕同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裕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其中控股股东为吴兰兰，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裕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合计持有裕同有限 70.891%股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510%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和吴兰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裕同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裕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裕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兰兰	90	50	90	货币资金
刘波	10	5	1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	**55**	**100**	—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的合法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5”。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裕同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裕同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 12 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增资至 3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5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②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③将公司营业期限延长为“2002 年 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

2003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义验字〔2003〕第 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现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及变更登记前未足额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 245 万元，其中 45 万元为补足首次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不足部分。

2003 年 5 月 9 日，裕同有限就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并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兰兰	220	270	90	货币资金
刘波	25	3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245**	**3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并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已足额缴付所认缴注册资本，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并增资事宜合法、有效。

(2)2004 年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0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义验字〔2004〕第 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现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9 日，裕同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兰兰	**630**	**900**	**90**	货币资金
刘波	**70**	**10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700**	**1,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3)2005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

增至 5,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05〕第 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现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兰兰	900	1,800	90	货币资金
刘波	100	20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2,000**	**100**	—

2005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深验字〔2005〕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现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8 日，裕同有限就两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兰兰	2,700	4,500	90	货币资金
刘波	300	50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	**5,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4)2006 年增资至 7,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0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06〕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现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2 日，裕同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兰兰	1,800	6,300	90	货币资金
刘波	200	70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	**7,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5)2006 年增资至 8,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0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新增股东王华君出资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06〕5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现申请增加王华君为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王华君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4 日，裕同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兰兰	—	6,300	78.75	货币资金
王华君	1,000	1,000	12.50	货币资金
刘波	—	700	8.75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8,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新增股东足额缴付了所认缴的出资，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6)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2008 年）

2007 年 11 月 27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0.25%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娄海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裕同有限全体股东均参加了上述股东会并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协议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7953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12 月 8 日，经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①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0.5%的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陆献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②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0.25%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③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0.1%的股权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④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0.075%的股权以 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沈旭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⑤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1%的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徐金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裕同有限全体股东均参加了上述股东会并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协议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8278 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8267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12 月 13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2%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唐雪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裕同有限全体股东均参加了上述股东会并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协议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8695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12 月 20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0.15%的股权以 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耿德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②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0.075%的股权以 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凤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③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0.15%的股权以 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惠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④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0.125%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俞晓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⑤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0.5%的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及时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裕同有限全体股东均参加了上述股东会并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协议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8698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12 月 21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0.075%的股权以 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如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②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0.125%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熊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裕同有限全体股东均参加了上述股东会并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协议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880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 年 12 月 14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股东刘波将其所持公司 1.541%的股权以 1,3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罗鸣，其他股东放弃

优先购买权；②同意股东刘波将其所持公司 1.541%的股权以 1,3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孙嫚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③同意股东刘波将其所持公司 0.671%的股权以 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奇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④同意股东刘波将其所持公司 0.247%的股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锦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裕同有限全体股东均参加了上述股东会并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协议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08471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第一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每元出资额作价（元）	转让价（万元）	支付方式
1	吴兰兰	唐雪梅[注1]	2.000	160.00	7.50	1,200	货币资金
2		徐金洲	1.000	80.00	10.00	800	货币资金
3		陆献业	0.500	40.00	4.50	180	货币资金
4		及时雨创投	0.500	40.00	4.50	180	货币资金
5		李燕	0.250	20.00	4.50	90	货币资金
6		娄海燕	0.250	20.00	4.50	90	货币资金
7		耿德先	0.150	12.00	4.50	54	货币资金
8		陈惠芬	0.150	12.00	4.50	54	货币资金
9		俞晓帮	0.125	10.00	4.50	45	货币资金
10		熊坤	0.125	10.00	4.50	45	货币资金
11		张蓓[注2]	0.100	8.00	4.50	36	货币资金
12		沈旭华	0.075	6.00	4.50	27	货币资金
13		黄凤玲	0.075	6.00	4.50	27	货币资金
14		王如意	0.075	6.00	4.50	27	货币资金
15	刘波	罗鸣	1.541	123.28	10.63	1,310	货币资金
16		孙嫚均	1.541	123.28	10.63	1,310	货币资金
17		黄奇俊	0.671	53.68	10.62	570	货币资金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每元出资额作价（元）	转让价（万元）	支付方式
18		陈锦棣	0.247	19.76	10.63	210	货币资金

注 1：受让方唐雪梅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经双方协商，吴兰兰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以 1 元回购了唐雪梅所持股权。

注 2：受让方张蓓为发行人现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黎所远之妻。

2008 年 1 月 2 日，裕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5,870.00	73.375
2	王华君	1,000.00	12.500
3	刘波	380.00	4.750
4	唐雪梅	160.00	2.000
5	罗鸣	123.28	1.541
6	孙嫚均	123.28	1.541
7	徐金洲	80.00	1.000
8	黄奇俊	53.68	0.671
9	陆献业	40.00	0.500
10	及时雨创投	40.00	0.500
11	李燕	20.00	0.250
12	娄海燕	20.00	0.250
13	陈锦棣	19.76	0.247
14	耿德先	12.00	0.150
15	陈惠芬	12.00	0.150
16	俞晓帮	10.00	0.125
17	熊坤	10.00	0.125
18	张蓓	8.00	0.100
19	沈旭华	6.00	0.075
20	黄凤玲	6.00	0.075
21	王如意	6.00	0.075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8,000.00	100.00

经查验，前述股权受让方中，张蓓系发行人现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黎所远之配偶；徐金洲、唐雪梅、罗鸣、孙嫚均、黄奇俊、陈锦棣为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其他股权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或朋友创办的公司）。受让价格主要根据交易当时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协商确定，与王华君、吴兰兰为朋友关系的受让者的受让价格均为4.5元/每元出资额，外部投资者的受让价格则分别与转让方协商确定。除唐雪梅外，各股权受让方已付清相应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7)第二次股权转让（2008年）

2008年4月6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4.95%的股权以3,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昌硕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4月24日，转让方吴兰兰与受让方昌硕科技、保证方王华君及裕同有限共同签署《股权购买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条款为：①买方昌硕科技以3,960万元向卖方吴兰兰购买裕同有限4.95%的股权。协议对股权价格调整、交易先决条件、股权交割条件、各方的陈述保证承诺等相关内容均作出详细具体的约定；②卖方吴兰兰承诺裕同有限2008年整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且200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不低于41,000.00万元；③卖方吴兰兰承诺裕同有限2009年底前在国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且IPO释股价格不低于买方的认购价格；④如卖方未达到②或③所述之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购回股权，卖方应退还实际收到买方支付的金额并支付由此金额所生利息，利息计算日以买方投资实际拨款日起，至卖方给付全部买回价款日止为计算期间，按年利率12%计算。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体股东均参会并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协议出具“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02822号”《股权转让见证书》；2008年5月21日，昌硕科技根据协议约定支

付完毕 70%股权转让款共计 2,772 万元。

2008 年 5 月 13 日，裕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5,474.00	68.425
2	王华君	1,000.00	12.500
3	昌硕科技	396.00	4.950
4	刘波	380.00	4.750
5	唐雪梅	160.00	2.000
6	罗鸣	123.28	1.541
7	孙嫚均	123.28	1.541
8	徐金洲	80.00	1.000
9	黄奇俊	53.68	0.671
10	陆献业	40.00	0.500
11	及时雨创投	40.00	0.500
12	李燕	20.00	0.250
13	娄海燕	20.00	0.250
14	陈锦棣	19.76	0.247
15	耿德先	12.00	0.150
16	陈惠芬	12.00	0.150
17	俞晓帮	10.00	0.125
18	熊坤	10.00	0.125
19	张蓓	8.00	0.100
20	沈旭华	6.00	0.075
21	黄凤玲	6.00	0.075
22	王如意	6.00	0.075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8)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2009 年）

2008 年 12 月 18 日，裕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雪梅将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吴兰兰。

2008 年 12 月 23 日，转让方唐雪梅与受让方吴兰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中唐雪梅所持裕同有限 2%的股权实际是吴兰兰在 2007 年 12 月转让给唐雪梅的，但唐雪梅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为此，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唐雪梅不再承担支付吴兰兰 1,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裕同有限全体股东均参加了上述股东会并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协议出具"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 09891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9 年 3 月 30 日，裕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5,634.00	70.425
2	王华君	1,000.00	12.50
3	昌硕科技	396.00	4.950
4	刘波	380.00	4.750
5	罗鸣	123.28	1.541
6	孙嫚均	123.28	1.541
7	徐金洲	80.00	1.000
8	黄奇俊	53.68	0.671
9	陆献业	40.00	0.500
10	及时雨创投	40.00	0.500
11	李燕	20.00	0.250
12	娄海燕	20.00	0.250
13	陈锦棣	19.76	0.24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耿德先	12.00	0.150
15	陈惠芬	12.00	0.150
16	俞晓帮	10.00	0.125
17	熊坤	10.00	0.125
18	张蓓	8.00	0.100
19	沈旭华	6.00	0.075
20	黄凤玲	6.00	0.075
21	王如意	6.00	0.075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9)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2009 年）

因裕同有限 2008 年未能达到吴兰兰与昌硕科技之间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所承诺的业绩以及完成 2009 年上市工作，股东昌硕科技于 2009 年 6 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解除与吴兰兰之间的《股权购买协议》。2009 年 9 月 7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09〕沪仲案字第 0625 号”《裁决书》：①解除昌硕科技与吴兰兰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昌硕科技将已受让的裕同有限 4.95%股权退还给吴兰兰；②吴兰兰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前返还昌硕科技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772 万元，同时支付违约金 332.64 万元，以上合计 3,104.64 万元。2009 年 11 月 5 日，吴兰兰向昌硕科技支付 3,104.64 万元。

2009 年 9 月 17 日，裕同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6,030.00	75.375
2	王华君	1,000.00	12.500
3	刘波	380.00	4.7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罗鸣	123.28	1.541
5	孙嫚均	123.28	1.541
6	徐金洲	80.00	1.000
7	黄奇俊	53.68	0.671
8	陆献业	40.00	0.500
9	及时雨创投	40.00	0.500
10	李燕	20.00	0.250
11	娄海燕	20.00	0.250
12	陈锦棣	19.76	0.247
13	耿德先	12.00	0.150
14	陈惠芬	12.00	0.150
15	俞晓帮	10.00	0.125
16	熊坤	10.00	0.125
17	张蓓	8.00	0.100
18	沈旭华	6.00	0.075
19	黄凤玲	6.00	0.075
20	王如意	6.00	0.075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上述股权变更是依据合法有效的仲裁裁决书而作出，且原股权转让双方已经依据该仲裁裁决书履行了各自义务，吴兰兰付清了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昌硕科技所返还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吴兰兰名下，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10)第五次股权转让及 2009 年增资

2009 年 9 月 23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4.124%的股权以 4,085.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君联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君联创投、孙嫚均、罗鸣、黄奇俊、陈锦棣对裕同有限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2,375,258 元、38,128 元、38,128 元、16,602 元、6,111 元，其他未增资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9 年 10 月 14 日，转让方吴兰兰与受让方君联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裕同有限全体股东均参加了上述股东会并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吴兰兰与君联创投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8872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君联创投已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10 月 15 日，裕同有限与增资股东君联创投、孙嫚均、罗鸣、黄奇俊、陈锦棣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均为 12.38482 元/股，其中：（1）君联创投认购的注册资本为 2,375,258 元，支付对价为 29,417,143 元，所支付对价与注册资本差额 27,041,885 元进入资本公积；（2）孙嫚均认购的注册资本为 38,128 元，支付对价为 472,208 元，所支付对价与注册资本差额 434,080 元进入资本公积；（3）罗鸣认购的注册资本为 38,128 元，支付对价为 472,208 元，所支付对价与注册资本差额 434,080 元进入资本公积；（4）黄奇俊认购的注册资本为 16,602 元，支付对价为 205,613 元，所支付对价与注册资本差额 189,011 元进入资本公积；（4）陈锦棣认购的注册资本为 6,111 元，支付对价为 75,684 元，所支付对价与注册资本差额 69,573 元进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0 月 23 日，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光华深圳分所〔2009〕验字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现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474,227.00 元，资本溢价 28,168,629 元，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君联创投、孙嫚均、罗鸣、黄奇俊、陈锦棣已认缴出资款 30,642,856 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74,227.00 元，资本公积 28,168,629.00 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3 日，裕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5,700.1031	69.114
2	王华君	1,000.0000	12.12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君联创投	567.4227	6.880
4	刘波	380.0000	4.607
5	罗鸣	127.0928	1.541
6	孙嫚均	127.0928	1.541
7	徐金洲	80.0000	0.970
8	黄奇俊	55.3402	0.671
9	陆献业	40.0000	0.485
10	及时雨创投	40.0000	0.485
11	陈锦棣	20.3711	0.247
12	李燕	20.0000	0.242
13	娄海燕	20.0000	0.242
14	耿德先	12.0000	0.145
15	陈惠芬	12.0000	0.145
16	俞晓帮	10.0000	0.121
17	熊坤	10.0000	0.121
18	张蓓	8.0000	0.097
19	沈旭华	6.0000	0.073
20	黄凤玲	6.0000	0.073
21	王如意	6.0000	0.073
合计		8,247.422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11)第六次股权转让（2009 年）

2009 年 11 月 4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3%的股权以 3,064.28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永丰余纸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1 月 6 日，转让方吴兰兰与受让方永丰余纸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具“粤新出印复〔2009〕183 号”《关于对永丰余纸业（中山）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征求意见的复函》，认为外商独资印刷企业永丰余纸业受让裕同有限 3%股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1164 号”《关于永丰余纸业（中山）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的批复》，同意永丰余纸业以购买股权方式投资裕同有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裕同有限全体股东均参加了上述股东会并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协议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1012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永丰余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12 月 1 日，裕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5,452.6804	66.114
2	王华君	1,000.0000	12.125
3	君联创投	567.4227	6.880
4	刘波	380.0000	4.607
5	永丰余纸业	247.4227	3.000
6	罗鸣	127.0928	1.541
7	孙嫚均	127.0928	1.541
8	徐金洲	80.0000	0.970
9	黄奇俊	55.3402	0.671
10	陆献业	40.0000	0.485
11	及时雨创投	40.0000	0.485
12	陈锦棣	20.3711	0.247
13	李燕	20.0000	0.242
14	娄海燕	20.0000	0.242
15	耿德先	12.0000	0.145
16	陈惠芬	12.0000	0.14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俞晓帮	10.0000	0.121
18	熊坤	10.0000	0.121
19	张蓓	8.0000	0.097
20	沈旭华	6.0000	0.073
21	黄凤玲	6.0000	0.073
22	王如意	6.0000	0.073
合计		8,247.422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本）、《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管理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公司内部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12)第七次股权转让（2009 年）

2009 年 12 月 11 日，裕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4.981%的股权以 50,889,179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鸿富锦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②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 0.592%的股权以 6,048,2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讯峰实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③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黎所远等 14 名公司核心员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2 月 15 日，转让方吴兰兰与受让方鸿富锦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 年 12 月 21 日，转让方吴兰兰与受让方讯峰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 年 12 月 18 日，转让方吴兰兰与受让方 14 名核心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每元出资额作价（元）	转让价（万元）	支付方式	受让方当时任职
1	吴兰兰	黎所远	0.200	16.4948	5.335	88	货币资金	发行人副总裁
2		邓琴	0.200	16.4948	5.335	88	货币资金	事业一处总经理
3		王少平	0.150	12.3711	5.335	66	货币资金	三河裕同总经理
4		韩芳	0.150	12.3711	5.335	66	货币资金	人资中心总监
5		王彬初	0.150	12.3711	5.335	66	货币资金	烟台裕同总经理
6		刘玉年	0.125	10.3093	5.335	55	货币资金	事业一处副总经理
7		高 明	0.125	10.3093	5.335	55	货币资金	珠海裕同总经理
8		潘国伟	0.100	8.2474	5.335	44	货币资金	营销中心总监
9		占 军	0.100	8.2474	5.335	44	货币资金	总裁特助
10		唐崇钢	0.100	8.2474	5.335	44	货币资金	苏州裕同总经理
11		张传镇	0.100	8.2474	5.335	44	货币资金	事业三处总经理
12		孙志伟	0.100	8.2474	5.335	44	货币资金	事业二处总经理
13		王云华	0.100	8.2474	5.335	44	货币资金	采购中心总监
14		方华声	0.075	6.1856	5.335	33	货币资金	事业二处生产经理

2010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具“粤新出印发〔2010〕4 号”《关于对外资印刷企业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相关事项征询意见的复函》，同意外商独资企业鸿富锦受让裕同有限 4.981%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26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0218 号”《关于外资企业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同意鸿富锦受让裕同有限 4.981%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裕同有限全体股东均参加了上述股东会并表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协议分别出

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11177 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11471 号”和“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11393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各股权受让方均已付清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12 月 23 日，裕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4,846.6601	58.766
2	王华君	1,000.0000	12.125
3	君联创投	567.4227	6.880
4	鸿富锦公司	410.8041	4.981
5	刘波	380.0000	4.607
6	永丰余纸业	247.4227	3.000
7	罗鸣	127.0928	1.541
8	孙嫚均	127.0928	1.541
9	徐金洲	80.0000	0.970
10	黄奇俊	55.3402	0.671
11	讯峰实业	48.8247	0.592
12	陆献业	40.0000	0.485
13	及时雨创投	40.0000	0.485
14	陈锦棣	20.3711	0.247
15	李燕	20.0000	0.242
16	娄海燕	20.0000	0.242
17	黎所远	16.4948	0.200
18	邓琴	16.4948	0.200
19	王少平	12.3711	0.150
20	韩芳	12.3711	0.150
21	王彬初	12.3711	0.150
22	耿德先	12.0000	0.145
23	陈惠芬	12.0000	0.14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刘玉年	10.3093	0.125
25	高明	10.3093	0.125
26	俞晓帮	10.0000	0.121
27	熊坤	10.0000	0.121
28	潘国伟	8.2474	0.100
29	占军	8.2474	0.100
30	唐崇钢	8.2474	0.100
31	张传镇	8.2474	0.100
32	孙志伟	8.2474	0.100
33	王云华	8.2474	0.100
34	张蓓	8.0000	0.097
35	方华声	6.1856	0.075
36	王如意	6.0000	0.073
37	沈旭华	6.0000	0.073
38	黄凤玲	6.0000	0.073
合计		8,247.422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鸿富锦通过受让吴兰兰所持股权的方式投资于裕同有限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本）、《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管理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东吴兰兰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讯峰实业和 14 名核心员工，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裕同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

12 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3 月 20 日，及时雨创投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0.485%股权以 582 万元的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 8 元）全部转让给吴兰兰。

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深圳市及时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29 日，及时雨创投与吴兰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4 月 28 日，吴兰兰向及时雨创投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582 万元。

201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1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陆献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即同意股东陆献业将其持有发行人 72.75 万股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582 万元（每股价格为 8 元）转让给股东吴兰兰。

2011 年 9 月 20 日，陆献业与吴兰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0 月 10 日，吴兰兰向陆献业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582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1 年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方华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即同意股东方华声将其持有发行人 11.25 万股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50 万元（每股价格约为 4.44 元）转让给股东吴兰兰。

2011 年 12 月 12 日，方华声与吴兰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2 月 15 日，吴兰兰支付给方华声股份转让款 20 万元，2012 年 2 月 27 日支付 20 万元，2012 年 5 月 3 日支付 6.6 万元，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46.6 万元（余款 3.4 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吴兰兰代扣代缴）。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2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韩芳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即同意股东韩芳将其所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每股价格约为 4.44 元）转让给股东吴兰兰。

2012 年 2 月 24 日，韩芳与吴兰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3 月 19 日，吴兰兰支付给韩芳股份转让款 20 万元，2013 年 4 月 9 日支付 20 万元，2012 年 5 月 25 日支付 15 万元，2012 年 7 月 6 日支付 10 万元，2012 年 8 月 23 日支付 10 万元，2012 年 9 月 25 日支付 1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 日支付 8.2 万元，共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93.2 万元（余款 6.8 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吴兰兰代扣代缴）。

201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2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张传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即同意股东张传镇将其所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66 万元（每股价格为 4.4 元）转让给股东吴兰兰。

2012 年 5 月 10 日，张传镇与吴兰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7 月 27 日，吴兰兰支付给张传镇股份转让款 10 万元，2012 年 8 月

23 日支付 10 万元，2012 年 9 月 25 日支付 1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9 日支付 10 万元，后又支付 2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 日支付 1.6 万元，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61.6 万元（余款 4.4 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吴兰兰代扣代缴）。

201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2 年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孙志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即同意股东孙志伟将其所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66 万元（每股价格为 4.4 元）转让给股东吴兰兰。

2012 年 12 月 19 日，孙志伟与吴兰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 月 22 日，吴兰兰向孙志伟支付股份转让款 20 万元，2013 年 2 月 5 日支付 10 万元，2013 年 2 月 25 日支付 10 万元，2013 年 3 月 26 日支付 10 万元，2013 年 4 月 10 日支付 11.6 万元，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61.6 万元（余款 4.4 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吴兰兰代扣代缴）。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3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永丰余纸业(中山)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即同意股东永丰余纸业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 450 万股作价人民币 4,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孙嫚均。

2013 年 2 月 26 日，永丰余纸业与孙嫚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13 年 2 月 26 日，孙嫚均向永丰余纸业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4,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3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6 月 7 日，唐崇钢与吴兰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唐崇钢将持有发行人 0.1%的股份即 15 万股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吴兰兰。2013 年 8 月 24 日，吴兰兰支付给唐崇钢 20 万元股份转让款；2013 年 9 月 30 日支付 15 万元；2013 年 10 月 22 日支付 45.8 万元，共计支付 80.8 万元（余款 9.2 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吴兰兰代扣代缴）。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3 年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8 月 14 日，潘国伟与吴兰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潘国伟将持有发行人的 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作价 90 万元人民币（每股价格 6 元）转让给吴兰兰。2013 年 8 月 16 日，吴兰兰支付给潘国伟 80.8 万元股份转让款（余款 9.2 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吴兰兰代扣代缴）。

2013 年 8 月 5 日，君联创投与于建中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君联创投将所持有发行人 6.88%共 1,032 万股股份中的 0.2109%共 31.6304 万股以 460.75 万元（每股价格为 14.57 元）的对价转让给于建中（2013 年 8 月 29 日，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股份和价格不变），2013 年 8 月 9 日，于建中出具委托书，委托其配偶邓林玲向君联创投支付股份转让款 460.75 万元；2013 年 8 月 9 日，邓林玲支付给君联创投 460.75 万元。

2013 年 8 月 5 日，君联创投与海捷津杉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君联创投将所持有发行人 6.88%共 1,032 万股股份中的 1.7391%共 260.8696 万股以 3,8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4.57 元）的对价转让给海捷津杉（2013 年 8 月 29 日，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股份和价格不变），2013 年 8 月 9 日，海捷津杉支付给君联创投 3,8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3 日，讯峰实业与前海裕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讯峰实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8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92%的股份以人民币 9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0.14 元）的对价转让给前海裕盛。2013 年 9 月 13 日，前海裕盛支付给讯峰实业 9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6 日，王少平与吴兰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王少平将持有发行人的 2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5%）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作价 135 万元人民币（每股价格 6 元）转让给吴兰兰。截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吴兰兰支付给王少平 121.2 万元股份转让款（余款 13.8 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吴兰兰代扣代缴）。

2013 年 9 月 9 日，吴兰兰与裕同商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吴兰兰将持有发行人的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作价 1,800 万人民币（每股价格为 6 元）转让给裕同商贸。2013 年 11 月 7 日，裕同商贸向吴兰兰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1,8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3 年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占军与吴兰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占军将所持有发行人 0.1%的股份共 15 万股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吴兰兰。截止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吴兰兰向占军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80.8 万元（余款 9.2 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吴兰兰代扣代缴）。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3 年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2 月 31 日，裕同商贸与裕同电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裕同商贸将其所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占总股本 2%）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1,8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6 元）转让给裕同电子。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4 年股份转让

2014 年 6 月 24 日、25 日，娄海燕、黄凤玲分别与裕同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娄海燕将其所持有发行人 36.375 万股（占总股本 0.2425%）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552.9 万元转让给裕同电子；黄凤玲将其所持有发行人 10.9125 万股（占总股本 0.0728%）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165.87 万元转让给裕同电子。经核查，截止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裕同电子向娄海燕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460.32 万元（余款 92.58 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裕同电子代扣代缴），向黄凤玲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138.096 万元（余款 27.774 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裕同电子代扣代缴）。

2014 年 6 月 27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东变化所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以上 12 次股份转让后的发行人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8,791.6125	8,791.6125	58.6108
2	王华君	1,818.7500	1,818.7500	12.1250
3	君联创投	739.5000	739.5000	4.9300
4	鸿富锦公司	747.1500	747.1500	4.981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刘波	691.1250	691.1250	4.6075
6	孙嫚均	681.1500	681.1500	4.5410
7	裕同电子	347.2875	347.2875	2.3153
8	海捷津杉	260.8696	260.8696	1.7391
9	罗鸣	231.1500	231.1500	1.5410
10	徐金洲	145.5000	145.5000	0.9700
11	黄奇俊	100.6500	100.6500	0.6710
12	前海裕盛	88.8000	88.8000	0.5920
13	陈锦棣	37.0500	37.0500	0.2470
14	李燕	36.3750	36.3750	0.2425
15	于建中	31.6304	31.6304	0.2109
16	黎所远	30.0000	30.0000	0.2000
17	邓琴	30.0000	30.0000	0.2000
18	王彬初	22.5000	22.5000	0.1500
19	耿德先	21.8250	21.8250	0.1455
20	陈惠芬	21.8250	21.8250	0.1455
21	刘玉年	18.7500	18.7500	0.1250
22	高明	18.7500	18.7500	0.1250
23	俞晓帮	18.1875	18.1875	0.1213
24	熊坤	18.1875	18.1875	0.1213
25	王云华	15.0000	15.0000	0.1000
26	张蓓	14.5500	14.5500	0.0970
27	沈旭华	10.9125	10.9125	0.0728
28	王如意	10.9125	10.9125	0.0728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吴兰兰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陆献业与吴兰兰之间股份转让事宜的说明》及《关于方华声、韩芳、张传镇、孙志伟、唐崇钢、潘国伟、王少平、占军与吴兰兰之间股份转让事宜的说明》、吴兰兰与裕同商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吴兰兰与裕同商贸之间股份转让事宜的说明》、裕同商贸与裕同电子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裕同商

贸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之间股份转让事宜的说明》、孙嫚均与永丰余纸业于2014年3月28日共同出具的《关于永丰余纸业与孙嫚均之间股份转让事宜的说明》、君联创投与于建中以及君联创投与海捷津杉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说明》、娄海燕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的《声明》、黄凤玲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文件、股份转让款支付文件等，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份转让均为股东之间友好协商、自愿达成的一致意见，股份转让价格均参照转让时发行人的净资产值，同时考虑转让方入股裕同有限时的价格等因素，由股份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产销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108号文核准的范围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贸易；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发行人	（粤）新出印证字第4403001617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12.31
苏州裕同	苏（2014）新出印证第326061155号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3.01
三河裕同	（冀）新出印证字第316010067号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2016.06.04
苏州永承	苏（2014）新出印证第326061023号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2018.03
苏州永沅	苏（2014）新出印证字第326060360号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3
烟台裕同	（鲁）新出印证字第37F01C113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8.03.31
成都裕同	（川）新出印证字第5160284025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2021.05.26
许昌裕同	（豫）新出审字00023号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5.03.31
九江裕同	（赣）新出印证字第366070131号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15.01.31
合肥裕同	2013皖新出印证344011122号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15.03.30
东莞裕同	（粤）新出印证4419004758号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3.31
苏州昆迅	苏（2014）新出印证字326062137号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3
泸州包装	（川）新出印证字516050107号	泸州市江阳区新闻出版局	2024.07.08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发行人	4403960022	深圳海关	2014.10.29
苏州裕同	3223963064	昆山海关	2015.07.31
三河裕同	1310960529	廊坊海关	2015.07.31
珠海裕同	4404962719	拱北海关	2015.03.05
苏州永承	3205937042	苏吴县办海关	2015.04.25
烟台裕同	3706267459	烟台开发区海关	2017.01.19
成都裕同	5101967234	成都海关	2015.07.21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许昌裕同	4110960441	郑州海关	2017.06.10
九江裕同	3604960670	九江海关	2015.07.31
合肥裕同	3401260164	合肥海关	2015.08.16
东莞裕同	4419960c74	东莞海关	2016.05.30
上海裕同	3120966266	青浦海关	2015.09.14

(3)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发行人	物编印证第008142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深圳分中心	2017.03.16
苏州裕同	物编印证第006358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江苏分中心	2017.01.20
三河裕同	物编印证第008728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河北分中心	2014.11.22
苏州永承	物编印证第005276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江苏分中心	2015.05.11
烟台裕同	物编印证第006568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烟台办事处	2017.07.30
成都裕同	质监条印字第0160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成都办事处	2015.05.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裕同并通过香港裕同全资控股越南裕同；除此之外，发行人未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1.香港裕同（Hong Kong Yuto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根据香港律师2014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裕同成立于2002年2月18日，其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2391136-000-02-10-9，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本均为港币1,000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九龙荃湾青山道264-298号南丰中心2102E室。香港裕同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香港裕同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2010年12月起，香港裕同主要以货物贸易形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部分境外订单，同时作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平台。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香港裕同100%股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前身裕同有限在收购香港裕同股权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090000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就本次境外投资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核发的“ZJ4403002009000336-0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2.越南裕同（VIETNAM YUTO PRINTING PACKING CO.,LTD）

根据越南律师2014年7月29日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成立于2010年4月20日，注册资金为150万美元，投资资金为450万美元。截止于2014年6月30日，越南裕同的注册资金为250万美元，投资资金为75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印刷和包装生产服务于各种自动化产品；印刷使用说明书服务于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高技术的电子产品；制作色彩包装给于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高技术的电子产品；制作硬纸板盒子包装给于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高技术的电子产品；制作标牌给于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高技术的电子产品；对于货色如：UV油、洗印油、印油、保护纸头的BOPP塑膜、使用说明书的白报纸、硬纸板盒子黏贴、未洗印面子的硬纸板、波式硬纸板、无碳复写纸、洗印一面的硬纸板、洗印表面的硬纸板施行出口权、进口权和批发分配权、零售分配权。越南裕同已经依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一切证照、许可、备案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外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相关

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及其他收入，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81,042,171.53元、2,305,511,839.33元、2,594,196,728.17元和1,494,249,048.98元，其中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46,401,987.36元、2,277,030,720.04元、2,562,113,267.53元和1,480,086,707.7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及一期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吴兰兰，持股58.6108%。王华君与吴兰兰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73.051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君联创投原持有发行人6.88%股份。2013年9月30日，君联创投分别将其所持有裕同科技的1.7391%、0.2109%股份转让给海捷津杉和自然人于建中。股份转让后，君联创投现持有发行人4.93%股权。君联创投前述转让股份至今未满12个月，属于12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现时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裕同电子	王华君持股51%； 吴兰兰持股49%	一般经营项目：数码产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解码板、LED灯具、LED显示屏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仅有房屋租赁，无其他经营性业务
福来特电子	王华君持股90%； 吴兰兰持股1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销售手机充电器，手机电池，电子电源（组装）（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数码相框，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不含电子出版物)，笔记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等（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无实际经营
观海农业	王华君持股81%； 吴兰兰持股19%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生物技术开发；蔬菜、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涉及农作物、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需办理相关许可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无。	无实际经营
裕同投资	王华君持股51%； 吴兰兰持股4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
江西裕同	王华君持股51%； 吴兰兰持股49%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以上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矿产探矿
渊明湖大酒店	江西裕同持股100%	餐饮、住宿、娱乐、会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提供餐饮及宾馆服务
裕同机器	江西裕同持股100%	生产制革机械及转鼓、木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产销制革设备

企业名称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香港裕同电子	裕同电子持股 100%	货物贸易	无实际经营
裕同商贸	裕同电子持股 100%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无实际经营

4．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一级、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 23 家，参股公司 1 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备注
王华君	36043019700928****	董事长兼总裁	1,818.75	夫妻
吴兰兰	36011119740817****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8,791.6125	
刘波	36011119790227****	董事	691.125	吴兰兰之妹
刘泽辉	12011219741002****	董事	-	-
王利婕	42010610620517****	独立董事	-	-
黄纲	43022419750413****	独立董事	-	-
周俊祥	11010219651220****	独立董事	-	-
邓琴	51122819750227****	监事，泸州裕同、泸州包装、四川君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0	-
彭静	43010319720909****	监事、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	-	-
唐自伟	43292219730727****	监事、审计部经理	-	-
黎所远	46010019761019****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珠海裕同监事，香港裕同总经理	30	-
张蓓	44010619790319****	-	14.55	黎所远配偶
王彬初	36043019690528****	副总裁，烟台裕同、三河裕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2.5	-
祝勇利	36232119751002****	财务总监	-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备注
朱立南	44030119621005****	2013 年 9 月辞去董事职务，具有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故现时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原董事朱立南先生于 2013 年 9 月辞去董事职务，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逾 12 个月，因此，朱立南先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联想集团下属联想成都、联想北京、联想上海、联想深圳、联想移动、联想武汉、联宝合肥等，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7.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山川河谷	钟翔君控制的公司
2	香港易威艾	山川河谷之全资子公司
3	易威艾包装	香港易威艾之全资子公司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有：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与发行人关系
1	雷小玲	14010270081****	于 2013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时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	王韬	42011119500909****	于 2013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时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3	占军	42900119730823****	于 2013 年 5 月辞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

(2)曾经的关联法人

①香港安泰（On-Time Offset Printing Limited）

根据香港律师2014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安泰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安泰成立于1978年10月11日，商业登记证号为05780786-000，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九龙荃湾青山道264-298号南丰中心21楼2102E室，原主营业务为印刷业务及与印刷有关的一切业务，香港裕同原持有其100%股权。2012年7月27日，香港安泰已依法撤销注册及解散。

②华通公司

华通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2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45437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5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1301-1302，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相应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2012年6月6日，裕同投资将其持有的华通公司42.5%股权转让给刘华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后裕同投资不再为华通公司股东。

③威泓塑胶

威泓塑胶成立于2003年4月23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400069515，注册资本为1,005.4733万元，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冬玲，经营范围为“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物业租赁”。威泓塑胶原股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新冠誉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9月18日，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同意，新冠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威泓塑胶100%股权转让给裕同投资。2013年7月4日裕同投资将其持有威泓塑胶100%股权转让给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7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后，裕同投资不再为威泓塑胶的股东。

另外，发行人还有一家曾经的关联分公司——烟台裕同青岛分公司。烟台市裕同青岛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4日，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彬初； 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南关工业园内、扬州路南侧；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纸箱、纸

盒、包装盒（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胶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企注核第370281120001599号），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7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裕同电子	纸箱、彩盒	市场价	-	-	-	-	578.35	0.25	661.09	0.37
联想上海	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	市场价	527.02	0.35	2,258.38	0.87	2,464.68	1.07	1,553.00	0.87
联想北京	说明书、纸箱	市场价	1,061.45	0.71	2,855.00	1.10	967.60	0.42	303.36	0.17
联想深圳	纸箱	市场价	663.27	0.44	1,318.90	0.51	367.05	0.16	-	-
联想移动	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	市场价	1,101.70	0.74	2,507.88	0.97	299.57	0.13	-	-
联宝合肥	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	市场价	3,863.40	2.59	2,969.97	1.14	55.75	0.02	-	-
联想成都	说明书、纸箱	市场价	1,661.50	1.11	1,116.18	0.43	512.20	0.22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联想武汉	彩盒、说明书	市场价	1,377.16	0.92	605.80	0.23	-	-	-	-
合计			**10,255.50**	**6.86**	**13,632.11**	**5.25**	**5,245.20**	**2.27**	**2,517.44**	**1.41**

2.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裕同电子	材料	市场价	-	-	-	-	-	-	24.12	0.027
合计			-	-	-	-	-	-	**24.12**	**0.02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1年发行人与裕同电子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确认，并对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作出预计。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2011年至2012年12月31日之间发行人与联想北京、联想深圳、联想上海、联想移动、联想成都、联宝合肥、联想武汉分别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确认，并对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作出预计。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于上述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作出确认，并对2014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审议时，当时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王华君、吴兰兰、刘波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3.租赁房产

(1)2011年度、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元/月）	备注
发行人	裕同电子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A栋	1,652.04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16,520.4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B栋	2,651.22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26,512.2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C栋	7,940.16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79,401.6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E栋	7,940.16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79,401.6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G栋	7,940.16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79,401.6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H栋	10,442.32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104,423.20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J栋	9,899.56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98,995.6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C仓库	2,718.56	2008.07.17-2016.07.16	仓库	27,185.6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	4,235	2010.01.01-2016.07.16	办公楼	50,820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仓库B	4,641	2010.01.01-2016.07.16	仓库	46,410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F栋一楼、二楼	3467.48	2012.11.20-2013.11.19	办公	34674.8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高级员工宿舍	4,500	2010.01.01-2016.07.16	宿舍	45,000	双方于2011年11月3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即日起不再租赁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高级员工宿舍及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宿舍B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宿舍B	7,016	2010.01.01-2016.07.16	宿舍	70,160	
上海裕同	裕同机器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75号2、5、6幢	1,036.17（2幢）	2009.07.01-2012.06.30	厂房	13,000	上海裕同于2012年初开始停产，故双方于2011年12月3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即日起不再租赁上海市青浦区朱家
			14,447.3（5、6幢）	2009.05.01-2012.04.30	厂房	208,000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元/月）	备注
							角镇康工路75号2、5、6幢房屋。

(2)2013年6月1日之后，发行人与裕同电子之间的关联租赁签订了补充协议，相应调整了发行人所租赁房产的面积和租金价格，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增加租赁了裕同电子的房产。另外，增加了烟台裕同租赁关联方易威艾包装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元/月）	备注
发行人	裕同电子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A栋	1,652.04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21,476.52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B栋	2,651.22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3,465.86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C栋	7,940.16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103,222.08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D栋	12,619.76	2013.10.01-2016.07.16	厂房	164,056.88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E栋	7,940.16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103,222.08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F栋一楼、二楼	3,467.48	2012.11.20-2013.11.19	办公	45,077.24	已备案登记，从2013年10月1日起，双方另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由发行人租赁F栋整栋取代了租赁F栋一楼、二楼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F栋	7,934.96	2013.10.01-2016.07.16	厂房	103,154.48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G栋	7,940.16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103,222.08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H栋	10,442.32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135,750.16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J栋	9,899.56	2008.07.17-2016.07.16	厂房	128,694.28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A仓库	1,949.4	2013.10.01-2016.07.16	仓库	2,5342.2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仓库B	4,641	2010.01.01-2016.07.16	仓库	60,333	已备案登记，从2013年10月1日起，双方另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取代了此租赁合同，面积由4,641平方米调整为4,641.33平方米。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B仓库	4,641.33	2013.10.01-2016.07.16	仓库	60,337.29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C仓库	2,718.56	2008.07.17-2016.07.16	仓库	35,341.28	已备案登记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	4,235	2010.01.01-2016.07.16	办公楼	63.525	已备案登记，从2013年10月1日起，双方另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取代了此租赁合同，面积由4,235平方米调整为4,987.11平方米。
		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	4,987.11	2013.10.01-2016.07.16	办公楼	74,806.65	已备案登记
烟台裕同	易威艾包装	烟台经济开发区B-23小区内	中式车间：10,588 厂房及办公区：30,259.6	2013.09.1-2018.08.31	厂房及办公楼	410,476	已备案登记

2010年8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海裕同与裕同机器

之间房屋租赁的合法性及公允性予以确认。此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于上海裕同与裕同机器关联租赁日常交易额作出确认。

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发行人与裕同电子之间房屋租赁的合法性及公允性予以确认。此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1、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于发行人与裕同电子关联租赁日常交易额作出确认及预计。

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调整发行人承租裕同电子厂房之租金。201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拟新增租赁裕同电子 D 栋厂房、F 栋厂房及办公楼余下部分面积及 A 栋仓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予以确认。

201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发行人与易威艾包装之间所签订的《租赁框架协议》的合法性及公允性予以确认。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于上述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作出确认，并对 2014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审议时，当时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王华君、吴兰兰、刘波均回避表决。

4.接受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有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及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附件三中所述接受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及裕同有限（含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没有收取担保费或要求提供反担保，该等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

就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外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如从任何地方获

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及其所设置抵押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面积（M^2）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备注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6000594705号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	43,550.54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6.12.28	无
苏州永沅	吴国用（2010）第06100676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88号	18,509.2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1.09.27	“32100620140002490”《最高额抵押合同》
苏州昆迅	昆国用（2007）第12007112002号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东侧	33,333.3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5.05.18	“2010年留园（抵）字01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河裕同	三国用（燕开）第2008-086号	燕郊开发区华泰电气公司东侧、万联电子公司南侧	42,713.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8.09.10	无
亳州裕同	亳国用（2014）第023号	古井配套产业园（迎宾大道南侧）	34,947.2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4.01.09	无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面积（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备注
亳州裕同	亳国用（2014）第065号	古井配套产业园（迎宾大道南侧）	493.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4.02.09	无
泸州包装	泸江区黄舣国用（2014）第0600号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	34,431.4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0.07.20	无
九江裕同	九城国用（2014）第135号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220KV变电站以东、爱民路以西地块	53,392.7163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2.12.02	无

此外，武汉裕同、成都裕同、苏州裕同、许昌裕同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武汉、崇州、苏州、许昌的四宗土地，总面积为206,522.5平方米。武汉裕同、成都裕同、苏州裕同、许昌裕同已分别与当地国土规划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依约支付了土地出让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出让合同签订日期	土地出让款金额（万元）
武汉裕同	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邬树村、幸福村	60,869.93	工业用地	2014.05.21	2,523
成都裕同	崇州市崇阳镇唐安村1、6、10组	76,947.17	工业用地	2014.07.18	1,385.04
苏州裕同	千灯镇联合路东侧	21,566.4	工业用地	2014.05.13	724.6311
许昌裕同	秦公东路（原支三路）南侧	47,139	工业用地	2014.07.14	1,080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4年4月9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图形	他项权
发行人	5108715	16	2009.07.14-2019.07.13	“YUTO”	无
	5108710	40	2009.07.28-2019.07.27	“YUTO”	无
	7441887	40	2010.10.28-2020.10.27	“裕同 YUTONG”	无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图形	他项权
	7441844	35	2010.11.14-2020.11.13	“YUTO”	无
	7441850	35	2010.11.14-2020.11.13	“裕同 YUTONG”	无
	7441866	16	2010.12.28-2020.12.27	“裕同 YUTONG”	无
	7441829	9	2011.01.14-2021.01.13	“裕同 YUTONG”	无
	7441835	9	2011.01.14-2021.01.13	“YUTO”	无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裕同拥有注册号为 300291474 的“YUTO”商标，其有效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

(3)专利权

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就苏州裕同专利出具之《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就烟台裕同专利权出具之《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就成都裕同专利权出具之《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就发行人专利权出具之《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②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武汉大学是专利号为 2008102463110 的发明专利“综合目测、密度测量与色度测量的印刷色彩品质检测方法”的专利权人，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武汉大学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烟台裕同使用该专利，许可实施使用费为人民币 1 万元，许可实施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可依据武汉大学的授权，以独占许可方式实施这一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742,388,025.24 元、账面净值为 471,233,638.42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2,546,413.83 元、账面净值为 12,687,904.35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37,870,521.69 元、账面净值为 17,857,270.36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21,373,158.47 元、净值为 12,386,105.39 元的其他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烟台裕同及越南裕同的部分设备因向银行借款而分别设置了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45,344,754.57 元，系裕同科技坪地建设项目、三河裕同厂房建设、印刷设备安装、越南裕同厂房改良、裕同科技厂房改良。其中，越南裕同厂房改良不涉及到主体工程和规划设计的改良，不需要取得任何许可及批复；印刷设备安装因尚未验收而以在建工程入账。

就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许可和批复：

项目	许可/批复	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备注
裕同科技坪地建设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深房地字第 6000594705 号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	2013.11.05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关于G10221-0559 号宗地延期开发事宜的复函》，发行人应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一年内动工，两年内竣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许字 06-2006-0130 号	深圳市规划局龙岗分局	2006.06.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 LG-2012-0021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	2012.04.1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30020130040001	深圳市住房住房和建设局	2013.05.30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1〕700101 号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2011.02.14	
三河裕同厂房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国用（燕开）第 2008-086 号	三河市人民政府	2008.09.11	-

项目	许可/批复	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备注
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10822008SH607	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8.09.05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10822011SH08 号	燕郊高新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11.04.08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1082X110900101	燕郊高新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11.08.06	-

经查验，在建工程中，裕同科技坪地建设项目存在未按约定时间竣工的情形。

发行人因龙岗坪地建设项目延期竣工问题，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按照《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宗地上建筑项目应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竣工，同时发行人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前缴纳土地违约金 130,081.3 元。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付清了该等违约金。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证明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缴纳违约金的方式就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建设项目延期竣工情形承担法律责任，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同意发行人该项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竣工。因此，发行人坪地项目曾经存在的延期竣工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经披露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被抵押、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其中关联房产租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存在如下瑕疵：

1.有十五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1)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的厂房、宿舍及餐厅暂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根据长葛市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长葛市城市规划局、长葛市房产管理局、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及长葛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的厂房、宿舍及餐厅是长葛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的工业孵化园，建设完成后用于招商引资，所占用土地已完成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是符合长葛市城市规划的工业用地，现在属于政府储备用地。许昌裕同租赁的房产将随土地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拍挂程序之后出让，出让手续完成后由土地受让方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及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的厂房、宿舍及餐厅将不会被拆除，长葛市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及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亦保证其不会提前终止合同或要求许昌裕同搬迁或对许昌裕同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中，烟台裕同租赁易威艾包装的厂房建设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中。

(3)九江裕同承租的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和宿舍、成都裕同承租的成都市新三美鞋业有限公司宿舍、合肥裕同承租的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宿舍、苏州裕同承租的苏州恒风化纤有限公司厂房，其建设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

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4)重庆裕同承租李灵芝所购买的商品房用作办公，李灵芝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购房款，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5)越南裕同承租刘氏连女士、阮世秋先生和李氏碧女士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房产证尚在办理之中。

(6)三河裕同租赁了三河市岩峰市政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宿舍、洗澡间共575.13 平方米，该等房产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2. 有十二份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裕同租赁刘志华所有的宿舍持有《房地所有权证》，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2)三河裕同租赁的三河市岩峰市政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一处宿舍和洗澡间（575.13 平方米）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3)苏州裕同租赁的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共 13,576.96 平方米）、昆山立益纺织有限公司宿舍和餐厅（共 8,201.48 平方米）、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四处宿舍（共 1,359.84 平方米）持有《房屋产权证》，苏州恒丰化纤有限公司厂房（4,597 平方米）建设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前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4)九江裕同租赁的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宿舍（1,428.8 平方米）建设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5)成都裕同租赁的四川中派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和宿舍(共 13,629.24 平方米)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6)合肥裕同租赁的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宿舍（916 平方米）建设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许昌裕同所承租的厂房、宿舍及餐厅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该等租赁合同无效。但根据长葛市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长葛市城市规划局、长葛市房产管理局、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及长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其所占用的土地为符合长葛市城市规划的工业用地，现在属于政府储备用地，所承租房产是长葛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的工业孵化园，在此土地上所建房产，是长葛市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所管理的长葛市丽园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建，不属于“私搭乱建”房产，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各方并已承诺该等厂房、宿舍及餐厅不会作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亦不会提前终止合同及要求许昌裕同搬迁。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裕同租赁房产虽存在瑕疵，但已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承诺不会被拆除及不会被提前终止合同或被要求搬迁，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对许昌裕同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烟台裕同所租赁易威艾房产提前投入使用不符合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烟台裕同承租该等房产存在一定的使用风险。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未就提前使用的法律后果作出明文规定，仅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有明确规定：“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承担民事责任”。该规定调整的对象是调整发包方与承包方关于建筑工程质量的纠纷，对发包方将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房屋租赁给他方使用则未作出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易威艾包装实际控制人钟翔君电话访谈，易威艾包装正就该等厂房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就租赁物业所存在的瑕疵，易威艾包装承诺，若因该租赁物业存在瑕疵而导致烟台裕同被有关单位要求停业或被处以罚款，则易威艾包装同意赔偿由此给烟台裕同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烟台裕同承租易威艾包装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并取得了建设手续的厂房，对其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因此，九江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苏州裕同所承租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所有建设手续并完成了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其租赁合同有效。

4.重庆裕同所租赁之房产的出租人已办理合法购买手续，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

5.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刘氏连女士、阮世秋先生、李氏碧女士可以将相关房产出租给越南裕同使用。

6.三河裕同所租赁的一处 575.13 平方米宿舍和洗澡间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且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但由于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三河裕同容易找到替代性场所，因此，该等房产瑕疵亦不会对三河裕同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该

条款并未规定租赁合同登记才能生效，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合同登记只是一种备案，条文中的“应当”只是倡导性条款，而不是强制性条款，故未登记的租赁合同并不无效。因此，珠海裕同、三河裕同、苏州裕同、九江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所承租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效力及珠海裕同、三河裕同、苏州裕同、九江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

8.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裕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所租赁使用的房产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利瑕疵问题而被拆除或被收回并导致裕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我们将承担裕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搬迁该等房产的一切费用及因搬迁而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同量大，本所律师按照下列标准对重大合同进行披露：授信合同披露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授信额 1.5 亿元及以上的合同，且同一家银行的同类合同只选取其中一份进行披露；借款合同披露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借款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采购合同披露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采购框架合同，该等合同为 2013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选取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销售合同披露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销售框架合同，该等合同为 2013 年度前 5 大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选取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鉴于联想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均予以列示；施工合同披露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施工合同）主要如下：

1.授信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综合授信合同

(1)兴业银行罗湖支行 2013 年 1.7 亿元授信

2013 年 10 月 9 日，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与发行人签订“兴银深罗授信字（2013）第 0066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7 亿元，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该授信项下有借款合同 2 份，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深罗流借字（2013）第 0066 号”、“兴银深罗流借字（2014）第 0009 号”，担保合同 2 份，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2013）第 0066A 号”及“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2013）第 0066B 号”。

(2)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4 年 2.5 亿授信

2014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借 2014 综 62 宝安”《授信额度合同》。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5 亿元的授信总额度。额度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止。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为 1.2 亿；商业汇票承兑额度 3 千万；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 7 千万；资金交易额度 2.5 千万；国内保理额度 6 千万。该授信项下有担保合同 5 份，合同编号分别为“保借 2014 综 62 宝安-1”、“保借 2014 综 62 宝安-2”、“保借 2014 综 62 宝安-3”、“保借 2014 综 62 宝安-4”及“保借 2014 综 62 宝安-5”。

(3)招商银行南山支行 2014 年 2 亿授信

201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南山支行签署“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 号”《授信协议》。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 亿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 日止。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汇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该授信项下有借款合同 2 份，合同编号为“2014 年南字第 1014301013 号”、“2014 年南字第 1014301038 号”，担保合同 4 份，合同编号分别为“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 号”、“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1 号”、“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2 号”及“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3 号”。

(4)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4 年 1.5 亿授信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2014 深银高新综字第

0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止。该授信项下有担保合同 3 份，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 深银高新额保字第 0001 号”、“2014 深银高新最保字第 0001 号”及“2014 深银高新质登字第 0001 号”。

(5)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2014 年 2,500 万美元授信

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成都裕同、合肥裕同、烟台裕同、苏州裕同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署“FA751816140217-1”《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成都裕同、合肥裕同、烟台裕同、苏州裕同提供 2,5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该授信项下有 2 份保证函及 1 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AP752314140217”。

2.借款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与各银行之综合授信合同，与授信银行已经签订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3.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其他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经查验，其他担保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或母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

5.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及涉及到关联交易的销售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

6.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工程预算总价（元）	建筑面积（㎡）	合同期限
河南科兴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科兴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及裕同坪地工业厂区主体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89,875,602.19	91,926.89	2013.04.01-2014.03.31
江西汇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三河裕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2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2	1#综合楼：25,858,061.51 1#厂房：28,044,604.17	37,322.79	2011.06.01-2011.11.3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建混泥土分公司	发行人	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价格根据强度等级区分	-	2013年5月至供货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

收款余额为23,532,594.8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528,163.52	1年以内	10.18	出口退税款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8.05	质量保证金
易威艾包装	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6.44	押金
越南租赁厂房押金	非关联方	1,461,545.88	1年以内	5.89	押金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450,000.00	1年以内	5.84	土地保证金
小计		**9,039,709.40**	-	**36.40**	-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521,663.11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账龄
押金保证金	3,528,074.31	1年以内
其他	4,993,588.80	1年以内
合计	**8,521,663.1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裕同有限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裕同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收购资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了泸州包装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泸州包装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由自然人贾英出资设立。2011 年 12 月 19 日，泸州包装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泸州包装自愿投资入驻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并承租该发展区内约 50 亩土地用于纸板项目建设，由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协助其办理项目报批手续并争取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发行人收购泸州包装前，泸州包装已完成项目厂房的建设，包括 4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楼，建筑面积共计 14,823.66 平方米。

2013 年 11 月 8 日，天健出具“天健深审〔2013〕9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泸州包装的总资产为 1,687.30 万元，净资产为-142.2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贾英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贾英将其所持泸州包装的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向贾英支付股权转让款 10 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收购资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修改的主要内容
2010.03.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10.12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增加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贸易”而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12.15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增加经营范围“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而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02.22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拟上市后实施的)。
2011.03.29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股东及时雨创投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股东吴兰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2011.09.16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股东陆献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股东吴兰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2011.10.10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的议案，终止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2.02.08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股东韩芳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股东吴兰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2012.05.08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股东张传镇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股东吴兰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2012.12.17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股东孙志伟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股东吴兰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2013.02.25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股东永丰余纸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股东孙嫚均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2013.06.21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股东唐崇钢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股东吴兰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就将公司副总裁两名变更为若干名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2013.07.25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发行人名称由“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中的发行人名称
2013.09.20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公司股东潘国伟、王少平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吴兰兰；公司股东君联睿智将所持有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海捷津杉和于建中；讯峰实业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修改的主要内容
		给前海裕盛以及公司股东吴兰兰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给裕同商贸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2013.11.28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公司股东占军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吴兰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2013.12.12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将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013.12.31	201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公司股东裕同商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裕同电子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2014.06.30	2014 年第度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公司股东黄凤玲、娄海燕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裕同电子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裁办、采购中心、营销中心、设计中心、技术中心、信息中心、品保中心、运营中心、

财务中心、人资中心、生产中心及审计中心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3.05.13	王华君、吴兰兰、刘波、朱立南、王利婕、王韬、雷小玲	王华君、吴兰兰、刘波、朱立南、王利婕、周俊祥、黄纲	新增：周俊祥、黄纲 退出：王韬、雷小玲	本次董事变更属于正常换届，为了提高公司治理专业水平，聘请会计领域专家周俊祥、法律领域专家黄纲为独立董事
2013.10.24	王华君、吴兰兰、刘波、朱立南、王利婕、周俊祥、黄纲	王华君、吴兰兰、刘波、刘泽辉、王利婕、周俊祥、黄纲	新增：刘泽辉 退出：朱立南	朱立南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君联创投委派刘泽辉作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一直为邓琴、彭静和唐自伟，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1.03.11	王华君、吴兰兰、黎所远、祝勇利	王华君、吴兰兰、黎所远、祝勇利、王彬初、占军	新增：王彬初、占军	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构成
2013.05.24	王华君、吴兰兰、黎所远、祝勇利、王彬初、占军	王华君、吴兰兰、黎所远、祝勇利、王彬初	退出：占军	占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正常的换届选举、增聘高管人员或接受个别高管人员辞任，该等变化都是为了

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发行人主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王利婕、黄纲、周俊祥为独立董事，其中周俊祥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	深地税字 440301734170869 号 深国税登字 440301734170869 号
苏州裕同	苏州国税登字 320508762846686 号（国税、地税）
苏州昆迅	昆山国税登字 320583771519732 号（国税、地税）
三河裕同	冀廊地税三河字 13108266529148X 号 冀廊国税三河字 13108266529148X 号
烟台裕同	烟开国税字 370602660176626 号（国税、地税）
苏州永沅	吴中国税登字 320500729016760 号（国税、地税）
苏州永承	吴中国税登字 32050073252634X 号（国税、地税）
成都裕同	川税川字 510184572289962 号（国税、地税）
重庆裕同	渝税字 500222578964148 号（国税、地税）
九江裕同	赣国税字 360412576125869 号（国税、地税）
许昌裕同	豫地税许字 41108257496735X 号（国税、地税）
泸州裕同	川国税泸江字 510502064492956 号

主体	税务登记证
	川地税字 510502064492956 号
东莞裕同	粤国税字 441900061516801 号 粤地税字 441900061516801 号
合肥裕同	皖合税字 340104050195635 号（国税、地税）
武汉裕同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074479245 号（国税、地税）
亳州裕同	亳国税谯登字 341600077223421 号 皖地税亳字 341602077223421 号
君和设计	深税登字 440300075820740 号
珠海裕同	粤地税字 440403682438439 号 粤国税字 440421682438439 号
上海裕同	国地税沪字 310229690129652 号（国税、地税）
泸州包装	税字 510502572790618 号（国税、地税）
陕西裕凤	陕税联字 610322221307065（国税、地税）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主体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苏州裕同	15%	15%	15%	15%
苏州昆迅	25%	25%	25%	25%
三河裕同	25%	25%	25%	25%
烟台裕同	15%	15%	15%	15%
苏州永沅	25%	25%	25%	25%
苏州永承	25%	25%	25%	25%
成都裕同	25%	25%	25%	25%
重庆裕同	25%	25%	25%	25%
九江裕同	25%	25%	25%	25%
许昌裕同	25%	25%	25%	25%
泸州裕同	25%	25%	-	-

主体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东莞裕同	25%	25%	-	-
合肥裕同	25%	25%	25%	-
武汉裕同	25%	25%	-	-
亳州裕同	25%	25%	-	-
君和设计	25%	25%	-	-
香港裕同	16.5%	16.5%	16.5%	16.5%
越南裕同	22%	25%	25%	25%
珠海裕同	25%	25%	25%	25%
上海裕同	25%	25%	25%	25%
泸州包装	25%	25%	-	-
陕西裕凤	25%	25%	-	-

(2)营业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 5%缴纳营业税。

(3)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以“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作为纳税基础，按 0%、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亳州裕同、武汉裕同、君和设计及陕西裕凤等公司因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未被税务征收管理部门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现时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口货物适用该规定，出口销售适用的增值税率为零。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裕同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越南律师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

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9 年 12 月 31 日，裕同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944200472），有效期三年。

2010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深国税宝龙减免备案〔2010〕35 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1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深国税宝龙减免备案〔2011〕20 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自 201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44200478），有效期三年。

2013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深国税宝龙减免备案〔2013〕22 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自

201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深国税宝龙减免备案〔2014〕144 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自 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烟台裕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1 年 11 月 30 日，烟台裕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37000091），有效期三年。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受理了烟台裕同报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同意烟台裕同 2011 年减免所得税额 3,324,005.37 元，并对 2011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5,311,370.12 元。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受理了烟台裕同报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同意烟台裕同 2012 年减免所得税额 138,327.66 元。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受理了烟台裕同报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同意烟台裕同对 2012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4,427,826.9 元。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受理了烟台裕同报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同意备案烟台裕同 2013 年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3)苏州裕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1 年 11 月 8 日，苏州裕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37000091），有效期三年。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受理了苏州裕同报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同意苏州裕同 201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

率，预计 2011 年减免所得税额 802 万元。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于 2013 年受理了苏州裕同报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同意苏州裕同 201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预计 2012 年减免所得税额 494 万元。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受理了苏州裕同报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同意苏州裕同 201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预计 2013 年减免所得税额 280 万元。

(4)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口货物适用该规定，出口销售适用的增值税率为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以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

港裕同无违反当地税收法规的记录。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无违反越南当地税收法规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深人环函〔2014〕474号），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其他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查验，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COC 产销监管链体系、HACCP 食品安全体系等六个体系认证，从而对发行人的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社会责任、环保产品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规范。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包括发行人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苏州昆迅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和亳州裕同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等四个产能扩建项目，以及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发行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文号	备案日期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备案〔2014〕0003号 深发改函〔2014〕758号	2014.01.08 2014.04.21
2	苏州昆迅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发改投备案〔2014〕54号	2014.04.09
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武汉市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11522310030	2014.03.21
4	亳州裕同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亳发改产业〔2013〕459号 亳发改产业[2014]24号	2013.08.16 2014.01.14
5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备案〔2014〕0022号	2014.01.27
6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备案〔2014〕0021号	2014.01.27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	深龙环批〔2014〕700068号	2014.03.04
2	苏州昆迅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3〕3441号	2013.11.22
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夏环审〔2014〕40号	2014.05.23
4	亳州裕同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亳州市环境保护局	亳环表〔2013〕53号《关于调整亳州裕同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2013.11.12、2014.04.08
5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注]	-	-	-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6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宝环水批〔2014〕600490号	2014.05.19

注：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人环函〔2014〕474 号”《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须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深房地字第6000594705号	2006.12.29	出让
2	苏州昆迅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昆国用（2007）第12007112002号	2005.05.18	出让
3	亳州裕同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亳国用（2014）第023号	2014.05.09	出让
4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2014年4月11日，武汉裕同通过竞拍取得位于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邬树村、幸福村的工业用地60,869.93平方米；2014年4月9日，武汉裕同支付竞买保证金2,523万元；2014年5月21日，武汉裕同与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土地出让总价为2,523万元，根据该合同，武汉裕同以交付的保证金冲抵地价款。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整体解决方案与高产品品质、高价值服务、高技术制造相结合的战略，进一步强化纸包装印刷材料研发、包装工程及产品设计、色彩管理、第三方采购、包装整体方案优化、品牌管理、

即时交货（JIT）的能力，秉承“诚信、务实、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遵循“客户至上、勇于挑战、至诚至精、共赢未来”的价值观，加强和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包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的访谈并经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兰兰、苏州裕同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包含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兰兰、苏州裕同涉诉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所涉两宗交通事故案件

沈文静、张一鸣因交通事故分别向当阳市人民法院起诉熊春鸣、发行人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4,127 元和 143,757.82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当阳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对该两个案件分别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

①沈文静诉熊春鸣、发行人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案：由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沈文静经济损失 3,047.22 元，由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130 元。

②张一鸣诉熊春鸣、发行人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案：由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张一鸣经济损失 138,933.82 元，由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450 元。

沈文静诉熊春鸣、发行人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案的一审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就张一鸣诉熊春鸣、发行人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案的一审判决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吴兰兰诉郑月英借贷纠纷

2013年12月1日，吴兰兰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郑月英偿还借款本金540万元，借款利息34.73万元，逾期还款部分的逾期利息138万元及尚欠借款的逾期利息281.24万元。原告吴兰兰起诉后，被告郑月英主动偿还了原告吴兰兰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7日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郑月英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兰兰借款本金340万元、借款利息35万元、逾期借款利息114,644.00元并自2013年12月2日起按照月息1.87%的标准以本金540万元计算至2014年5月11日，自2014年5月12日起按照月息1.87%的标准以本金340万元计算至本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如郑月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法院还判决原告吴兰兰负担案件受理费41,550.00元，被告郑月英负担案件受理费39,828.00元，负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该判决已于2014年7月7日生效，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3．常熟市第二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诉苏州裕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4年6月30日，常熟市第二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要求被告苏州裕同支付货物转让款297,560.37元及逾期利息2,000元、律师费 12,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就发行人所涉及的两宗交通事故案件，其中：①沈文静诉熊春鸣、发行人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案一审法院已判决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仅需承担130元诉讼费用。②张一鸣诉熊春鸣、发行人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案，一审法院已判决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发

行人仅需承担450元诉讼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处于二审阶段。本所律师认为，因原告索赔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就涉事机动车购买了相应保险，无论最终的判决结果如何，该两宗案件均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吴兰兰系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吴兰兰所涉借贷纠纷，一审法院已判决被告郑月英向吴兰兰履行一定的金钱给付义务，郑月英尚未履行判决书所判定的付款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导致吴兰兰身负重大债务，从而导致其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或导致发行人出现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就苏州裕同所涉及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案系苏州裕同在正常过程经营中产生，且案件标的额较小，该案的诉讼结果不会对苏州裕同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进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二）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经受到过六宗行政处罚，但由于情节轻微，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被处罚机关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具体如下：

1．合肥裕同于2012年9月因增值税逾期申报、2012年7-9月所得税逾期申报而受到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行政处罚，各处罚人民币100元。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合肥裕同在2012年7月19日成立至今无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3年1月1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环水罚字2012第978号），发行人于2013年1月10日因印刷废水直接排放的行为被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给予警告处罚。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宝环守字〔2014〕第146号），证明发行人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3日期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1年12月31日出具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昆公消决字2011第0879号），苏州昆迅因消防泵放置手动档、无法远

程起泵，2 号消防泵故障，室内消火栓栓口及水枪口损坏，灭火器无压力不符合要求，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以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案由行政处罚人民币 5,000 元。

根据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苏昆公消决字 2011 第 0878 号），苏州昆迅因 3 号车间与 4 号车间中间设置连廊未进行防火分割未及时进行整改，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被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以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案由行政处罚人民币 5,000 元。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关于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被消防行政处罚的证明》，认定苏州昆迅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南头海关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凭进口货物报关单“530720111073092756”进口货物时申报价格不实，被处以 1,000 元罚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南头海关违规情况说明》，该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系因为报关行不慎看漏了小数点，将金额由 11.5 万元看成了 115 万元，发行人发现此错误后主动向海关申请删单重报，南头海关在受理本次删单重报的同时，处以了罚款。

5．根据 2013 年 6 月大鹏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海德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非瓦楞彩盒、折叠式 12,442.8 千克（商品编码 48192000.00）,而实际出口货物为：瓦楞彩盒 12,442.8 千克（商品编码 48191000.00）。大鹏海关依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就前述第 4、第 5 宗行政处罚事宜，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和 2014 年 5 月 20 日前往深圳海关访谈，其企业管理处工作人员口头答复本所律师，发行人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海关（大鹏海关、南头海关为深圳海关的二级海关）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关企函〔2014〕第 581 号），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前述两次违规记录外，无其他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6. 根据 2014 年 5 月 14 日苏州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苏关缉违当字〔2014〕0029 号），苏州裕同委托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货物申报重量不实。苏州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对苏州裕同作出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昆山海关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昆山海关 2014 年 021 号），该行政处罚不影响苏州裕同海关管理类别的调整。

就前述第 6 宗行政处罚事宜，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前往苏州裕同海关主管部门昆山海关进行访谈，接受访谈的昆山海关负责人口头回复：根据海关管理规定，企业如有严重违法行为，海关主管部门应予降低该企业的海关管理类别，苏州裕同该等申报不实行为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影响海关管理类别调整，不属于海关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裕同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违法行为系因员工疏忽大意错填申报货物的重量单位造成，并非苏州裕同主观故意而为。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规定，就苏州裕同前述违法行为主管机关应予以警告或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苏州海关对苏州裕同给予 500 元罚款低于罚款处罚的法定最低档，属减轻处罚；（2）苏州海关对苏州裕同给予当场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六条规定的适用简单案件程序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简单案件是指“违法情节轻微”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因此，苏州裕同本次申报不实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警告以及罚款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作为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苏州裕同仅被罚款 500 元，其海关主管部门昆山海关也已证明不会因该等行政处罚而调整苏州裕同的海关管理类别。综上，苏州裕同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裕同、越南裕同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集中在裕同科技、许昌裕同、苏州裕同及合肥裕同。该四家主体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开始时间分别为：发行人自 2011 年 10 月开始，许昌裕同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苏州裕同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合肥裕同自 2013 年 1 月开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四家主体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分别为：

用工单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	3473 人	808 人	2348 人	840 人
许昌裕同	485 人	1444 人	604 人	735 人
苏州裕同	0 人	0 人	1015 人	947 人
合肥裕同	0 人	0 人	9 人	8 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以一线辅助岗位为主，90%以上为“印后装配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刷胶水、粘贴、除泡、折叠、切纸等简单手工劳动，将彩盒装配成型，不需要专业知识、无特别技术要求。劳务派遣员

工服务期限一般为3-6个月。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原则，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

2．劳务派遣合同

经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许昌裕同、苏州裕同及合肥裕同均与具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该等合同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许昌裕同、苏州裕同及合肥裕同分别与七家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合作，这七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发行人	深圳市安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03.04	200	陈昌锦	440301143002
许昌裕同	河南金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1.12.21	300	孙卿	豫劳派015
	尉氏县旺龙劳务有限公司	2011.12.06	200	周振东	豫劳派09
	东莞市远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9.06.19	500	曹巧辉	441900130205
苏州裕同	昆山亿安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3.01.25	200	伍小芳	320583201404110089
	昆山市锦玉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9.12.09	200	陈香莲	320583201403170061
合肥裕同	合肥市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6.06.12	200	袁中福	3401002030012

经查验，前述七家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向社会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存在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仅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4．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许昌裕同、苏州裕同及合肥裕同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购买，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缴纳凭证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自 2013 年 12 月起，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购买、部分员工提前离职、部分员工为缴款日后入职等原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尚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已全部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就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七家劳务派遣公司均承诺："本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全体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公司原因未依法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造成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劳务派遣人员追究责任，被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概由本公司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采取系列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包括：

(1)自 2013 年 9 月起，发行人加强了内部管理，规范所属各分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使用，明确了各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时，需由总部人资中心、法务部审核合作协议，明确了每月定期对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进行监督检查的机制。

(2)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台的最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及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针对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现状进行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明确劳务派遣公司的选择标准。发行人组建由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招聘负责人、人力资源其他模块负责人或分子公司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劳务派

遣公司的选择。在选择合作劳务派遣公司时，参照公司制度、客户标准、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查及评估。

②明确劳务派遣员工适用的岗位，仅限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③明确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式。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购买，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缴纳凭证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公司要求及促使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不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务派遣公司，公司将终止与其合作。

④明确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合同用工的途径。劳务派遣员工的服务时间超过六个月后，若其自愿转为合同用工，应由劳务派遣员工提出申请并填写劳务派遣员工转移（转正）申请表。公司将根据其劳务派遣工作期间的表现进行评估，若批准其转让申请，则按自有员工入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发行人已承诺：将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期限内将劳务派遣用工占比降至10%以内。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就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之劳务派遣单位在保障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益方面存在的瑕疵，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承诺：（1）本人将积极促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保障员工权益的相关规定。（2）本人将积极促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罚款的，将由本人代为缴纳和承担，并保证今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3）本人将积极促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执行国家及各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规定；若因各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发行人需就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不合规行为而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罚款的，将由本人

代为缴纳和承担，并保证今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存在季节性的特点、订单量大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招聘员工无法应对短期大量的用工需求等因素决定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规范措施，并承诺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期限内将劳务派遣用工占比降至 10%以内；同时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均已作出相应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发生的任何额外支出及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绵胜

朱艳妮

2015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苏州裕同	2004.06.18	6,0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欧阳丰年	千灯镇联合路125号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苏州昆迅	2005.03.10	1,0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王华君	千灯镇石浦联合路125号5号房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材和生产、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销售；专业从事各类工业折型、包装材料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河裕同	2007.08.20	5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王彬初	三河市燕郊神威北路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5日）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烟台裕同	2007.04.02	7,338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王彬初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天津北路23号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纸箱、纸盒、包装盒；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裕同	2011.04.26	1,0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刘成军	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26日）；纸箱、彩盒、包装盒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
重庆裕同	2011.07.11	1,0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熊浩君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号4号楼8-3	销售：纸箱、彩盒、包装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九江裕同	2011.06.16	2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刘玉年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9号厂房102室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1月31日止）；纸箱、彩盒、包装盒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许昌裕同	2011.05.16	1,0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刘中庆	长葛市魏武路中段（产业集聚区工业孵化园）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2015年3月31日）；纸箱、彩盒、包装盒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或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泸州裕同	2013.04.10	1,0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邓琴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大道南三段	设计、生产、销售：纸箱、纸盒、彩盒、包装盒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技术进出口。
东莞裕同	2013.01.29	15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张恩芳	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南路2号（厂房D）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产销：纸箱、纸盒、包装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裕同	2012.07.19	3,0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方汉青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天门路以西天门湖工业园	外包装盒生产、销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0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武汉裕同	2013.08.15	5,000	发行人持有99%股权；九江裕同持有1%股权	刘玉年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幸福村花山二路2号	生产和销售纸箱、纸盒和包装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亳州裕同	2013.08.27	3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熊浩君	亳州市古井配套产业园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纸箱、酒盒生产销售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君和设计	2013.07.26	1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黄翠玉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102房	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工业产品设计、产品结构设计、装潢设计、美术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香港裕同	2002.02.18	港元1,0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	香港九龙荃湾青山道264－298号南丰中心21楼2102E室	印刷品生产及贸易业务
珠海裕同	2008.12.02	2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徐旭辉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小林红灯围刘志华厂房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的销售；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上海裕同（已进入注销程序）	2009.06.03	2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王华君	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号弄32号1幢2层K区233室	销售印刷器材、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通讯产品、日用百货，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苏州永沅	2001.05.28	650	苏州裕同持有100%股权	吴人春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88号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纸盒包装箱
苏州永承	2003.09.11	USD183	香港裕同持有80%股权，苏州永沅持有20%股权	王华君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88号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设计、研发高科技防伪标识、树脂基复塑包装材料和制品（包括药品包装材料），纸盒包装箱，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越南裕同	2010.04.20	USD250	香港裕同持有100%股权	彭顺任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方了乡桂武工业区 H-02 厂	主营业务：印刷和包装生产服务于各种自动化产品；印刷使用说明书服务于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高技术的电子产品；制作色彩包装给于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高技术的电子产品；制作硬纸板盒子包装给于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高技术的电子产品；制作标牌给于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高技术的电子产品；对于货色如：UV 油、洗印油、印油、保护纸头的 BOPP 塑膜、使用说明书的白报纸、硬纸板盒子黏贴、未洗印面子的硬纸板、波式硬纸板、无碳复写纸、洗印一面的硬纸板、洗印表面的硬纸板施行出口权、进口权和批发分配权、零售分配权
泸州包装	2011.05.06	200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邓琴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通汇路北侧	纸箱、纸盒、包装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裕凤	2013.12.03	2,000	发行人持有82%股权；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股权	郑龙	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	包装装潢印刷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纸盒、包装盒、纸箱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及国内贸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为筹建）
四川君和	2014.08.05	1,000	发行人持有85%股权；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邓琴	泸州市龙马潭区泸州九狮总部经济区九狮路848 号	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包装制品的整装研发与贸易、供应链管理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前海保险	2013.08.02	10,000	发行人持有 5%股权	梁洪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金融保险类的交易结算服务，金融保险类的信息化服务，金融保险类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为大宗保险产品采购、招投标提供综合服务。

附件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浔商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	王华君持股 30%，为第二大股东，且担任董事
前海保险	金融保险类的交易结算服务，金融保险类的信息化服务，金融保险类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为大宗保险产品采购、招投提供综合服务	王华君担任监事
赣商投资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王华君担任监事；裕同投资持股 2.04%；浔商投资持股 4.08%
乐腾传媒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资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吴兰兰持股 25%，为第二大股东。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7 日）；投资种养业；投资、研究（不含生产）生物工程高科技项目；农业科技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饲料、水产品检验、检测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收购、销售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畜禽）。	刘泽辉担任董事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皮鞋、皮革制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及售后服务。从事鞋类、皮革制品、箱包、皮鞋护理用品、皮鞋材料、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帽、眼镜、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制品）、日用百货、日化产品、电子类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刘泽辉担任董事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泽辉担任董事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会议服务。	刘泽辉担任董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亿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3月10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6日）。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材；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与中介服务）。	刘泽辉担任董事
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项目的投资及开发（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生产塑胶管，销售厨具、燃气器具、普通机电设备、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钢材、通讯器材（不含接收和发射设备）、电子产品。	刘泽辉担任董事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成套、采购和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刘泽辉担任董事
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饰品和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的投资管理、咨询。前述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刘泽辉担任董事
广东丰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制造、销售：纺织机械，金属加工机械，塑料工业专用设备，普通机械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刘泽辉担任监事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6日）；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	周俊祥担任独立董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肥料、尿素、碳酸氢胺、合成氨、复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三聚氰胺、塑料编织袋、PVC 管材管件制造、销售；国家经贸部门核定的进出口业务。兼营：石灰、金属门柜制造、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周俊祥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产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	周俊祥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直流电源成套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储能及微网系统、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以及其他电力电子类装置的研发、生产经营；并提供相关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周俊祥担任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供会计服务	周俊祥担任合伙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以上业务均不含危险品运输）（证件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黄纲担任董事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脑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施及其他限制项目，仅限上门安装）。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制造。	黄纲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各项法律服务	黄纲担任合伙人
深圳市艾思克洛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黄纲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深圳市天宏元贸易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彭静持股 50%，担任监事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正在履行）明细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	发行人	裕同电子	“2013 圳中银宝保协字第 0000490C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圳中银宝额协字第 0000490 号”《授信额度协议》	4,000	2013.09.04-2014.09.0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王华君、吴兰兰	“2013 圳中银宝保协字第 0000490D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2014 深银高新额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014 深银高新综字第 0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	15,000	2014.02.20-2015.08.2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3	发行人	王华君	“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 号”《授信协议》	20,000	2014.01.03-2015.01.02	招商银行南山支行
		吴兰兰	“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	发行人	王华君	“保 2014 综 62 宝安-4”《融资额度保证合同》	25,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 2014 综 62 宝安”《授信额度合同》	25,000	2014.02.12-2015.02.11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吴兰兰	“保 2014 综 62 宝安-5”《融资额度保证合同》						
5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2013)第 0066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7,000	2013.10.10-2014.10.10	“兴银深罗授信字（2013）第 0066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17,000	2013.10.10-2014.10.10	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6	发行人	王华君	“GB391813009012-1”《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ZH39181309012”《综合授信协议》	10,000	2013.10.10-2014.10.09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吴兰兰	“GB391813009012-3”《最高额保证合同》						
7	发行人	王华君	“2013 深电子综额字第 017-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10,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应为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生的债务各笔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2013 深电子综额字第 017 号”《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2013.10.23-2014.10.2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吴兰兰	“2013 深电子综额字第 017-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8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交银深 2014-学府保 01”《保证合同》	1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交银深 2014-学府贷 01 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10,000	2014.03.24-2015.03.24	交通银行学府支行
		裕同电子	“交银深 2014-学府保 02”《保证合同》						
9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0731BY20148051”《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未明确约定，仅约定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不超过 6,000	2014.03.13-2015.03.0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	发行人、许昌裕同、烟台裕同、苏州裕同、成都裕同、合	王华君	《保证函》	USD2,5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FA751816140217-1/ FA751816140217-2/ FA751816140217-3”《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USD2,500	2014.02.17-长期 备注：授信合同截止日期花期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吴兰兰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肥裕同							银行没有约定，视同长期有效	
11	香港裕同	王华君	《最高额保证函》	2,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	“CARM140505”/“CM140610”	港元 3,600	2014.06.11-2015.05.01	汇丰银行
		吴兰兰	《最高额保证函》	1,000					
12	发行人	王华君	“华银（2014）深额保字（拓展二）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银（2014）深综字（拓展二）第 001 号”《综合授信协议》	6,000	2014.04.21-2015.05.21	珠海华润银行
		吴兰兰							

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履行完毕）明细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1	发行人	裕同电子	“40000266-2011 年龙华（高保）字 00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0000266-2011（龙华）字 00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工商银行龙华支行	
		王华君	“40000266-2011 年龙华（高保）字 00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吴兰兰	“40000266-2011 年龙华（高保）字 00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发行人	王华君	“40000266-2011 年龙华（高保）字 00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0000266-2011 年（龙华）字 005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工商银行龙华支行	
		吴兰兰	“40000266-2011 年龙华（高保）字 00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0266-2012 年（龙华）字 00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			
3	发行人	裕同电子	“抵 2011 综 0734 宝安”《综合融资额度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43.799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借 2011 综 0734 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22,300	2011.12.28-2012.12.27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王华君	“保 2011 综 0734 宝安-1“《综合融资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	22,300						
		吴兰兰	“保 2011 综 0734 宝安-2”《综合融资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	22,300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裕同电子	“保 2011 综 0734 宝安-3”《综合融资额度保证合同》	22,300						
4	发行人	王华君	“保 2011 保理 0734 宝安-1”《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	2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借 2011 保理 0734 宝安”《授信额度合同》	20,000	2011.12.28-2012.12.27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吴兰兰	“保 2011 保理 0734 宝安-2”《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							
		裕同电子	“保 2011 保理 0734 宝安-3”《授信额度保证合同》							
5	裕同有限	裕同电子	“深发华侨城额保字第 20091009001-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7,000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深发华侨城综字第 20091009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7,000	2009.10.09-2010.04.09	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	
		吴兰兰	“20091009001-4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王华君	“深发华侨城额保字第 20091009001-5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王华君	“深发华侨城额抵字第 20091009001-7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950.3915						
		吴兰兰	“深发华侨城额抵字第 20091009001-8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056.3435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6	发行人	裕同电子	“深发华侨城额保字第20100604001-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5,000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深发华侨城综字第20100604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5,000	2010.06.23-2011.05.25	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	
		王华君	“深发华侨城额保字第20100604001-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吴兰兰	“深发华侨城额保字第20100604001-5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7	发行人	裕同电子	“深发华侨城额保字第20110214001-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6,500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深发华侨城综字第20110214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6,500	2011.04.02-2012.01.28	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	
		王华君	“深发华侨城额保字第20110214001-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吴兰兰	“深发华侨城额保字第20110214001-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	发行人	王华君	“2010年南字第0010308031-2号”《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	5,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状况债务的	“2010年南字第0010308031号”《授信协议》	5,000	2010.11.18-2011.11.18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9	发行人	王华君	“2011 年南字第 0011306322-02 号”《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	1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状况债务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1 年南字第 0011306322 号”《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	10,000	2011.08.29-2012.08.29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ZB791420100000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7914201028006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0.11.25-2011.05.2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裕同电子	“ZB7914201000000018”《最高额保证合同》							
11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ZB791420100000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7914201128002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6 个月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裕同电子	“ZB7914201000000018”《最高额保证合同》							
12	发行人	裕同电子	“ZB791420110000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791420112801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6 个月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王华君、吴兰兰	“ZB7914201100000028”《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之日后两年					
13	发行人	裕同电子	“ZB791420110000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7914201128011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6 个月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王华君、吴兰兰	“ZB7914201100000028”《最高额保证合同》							
14	发行人	裕同电子	“ZB791420110000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79142012280012”《订单融资合同》	2,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6 个月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王华君、吴兰兰	“ZB7914201100000028”《最高额保证合同》							
15	发行人	裕同电子	“ZB791420110000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79142012280034”《订单融资合同》	2,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6 个月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王华君、吴兰兰	“ZB7914201100000028”《最高额保证合同》							
16	发行人	裕同电子	“ZB791420110000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79142012280035”《订单融资合同》	2,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6 个月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王华君、吴兰兰	“ZB7914201100000028”《最高额保证合同》							
17	发行	裕同电	“ZB7914201100000027 号”《最	1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	“79142012280045”	1,000	自实际提款之	浦发银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人	子	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日起 6 个月	深圳分行	
		王华君、吴兰兰	“ZB7914201100000028”《最高额保证合同》							
18	发行人	裕同电子	“ZB791420110000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7914201228009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6 个月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王华君、吴兰兰	“ZB7914201100000028”《最高额保证合同》							
19	发行人	裕同电子	“ZB791420110000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791420122801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6 个月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王华君、吴兰兰	“ZB7914201100000028”《最高额保证合同》							
20	裕同有限	王华君	“〔2008〕圳中银司保字第 0136 号”《保证合同》	8,000	主债权的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圳中银司借字第 6366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	8,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3 年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吴兰兰	“〔2008〕圳中银司保字第 0137 号”《保证合同》							
		王华君	“〔2008〕圳中银司质字第 0361 号”《质押合同》							
		吴兰兰	“〔2008〕圳中银司质字第 0362 号”《质押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裕同电子	“〔2009〕圳中银司抵额字第 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00						
21	裕同有限	裕同电子	“〔2009〕圳中银司抵额字第 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002 号”《授信额度协议》	7,00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王华君	“〔2009〕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0						
		吴兰兰	“〔2009〕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2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2011〕圳中银宝保协字第 0005B 号”《保证合同》	4,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圳中银宝借字第 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23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14BA1000030N”《最高额保证合同》	USD110	每一单笔授信的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有关单笔授信到期日起 3 年	“14BA1000030N”《信贷合同》	USD110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24	发行人	王华君	“1020721101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界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207211015 号”《授信额度合同》	10,000	2011.11.15-2012.11.14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吴兰兰	“10207211015-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5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交银深 2011 学府保 35001 号”《保证合同》	3,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交银深 2011 学府贷 35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0	实际放款日至 2013.05.07	交通银行学府支行	深担（2011）年反担字（0885-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深担
		王华君、吴兰兰、	“交银深 2011 学府保 3500 号”《保证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裕同电子 吴兰兰								（2011）年反担字（0885-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26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裕同电子 吴兰兰	“深担〔2011〕年委保字（0886）号”《委托保证合同》 “交银深2011学府保1500号”《保证合同》	1,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交银深2011学府贷150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自实际放款日至2013.05.07	交通银行学府支行	深担（2011）年反担字（0886-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深担（2011）年反担字（0886-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27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华银〔2011〕深额保字（公司二）第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银〔2011〕深综字（公司二）第003号”《综合授信协议》	3,000	2011.10.20-2012.10.20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28	发行人	吴兰兰 王华君	“〔2011〕深银高新额保字第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深银高新额保字第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深银高新综字第013号”《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2011.12.31-2012.12.31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9	发行人	吴兰兰 王华君	“〔2011〕深银高新额保字第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深银高新额保字第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深银高新贷字第0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	2012.01.04-2013.01.0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30	发行人	吴兰兰	“〔2011〕深银高新额保字第 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深银高新贷字第 01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000	2012.05.14-2012.11.1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王华君	“〔2011〕深银高新额保字第 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1	发行人	吴兰兰	“〔2011〕深银高新额保字第 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深银高新贷字第 01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0	2012.06.25-2012.12.25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王华君	“〔2011〕深银高新额保字第 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2	发行人	裕同电子	“平银（蛇口）保字〔2010〕第（C1001102051000030）号”《保证合同》	1,000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平银（蛇口）贷字（2010）第（C1001102051000030）号”《借款合同》	1,000	实际提款之日起 24 个月	平安银行蛇口支行	
		王华君、吴兰兰	“平银（蛇口）个保字〔2010〕第（C1001102051000030）号”《个人保证合同》							
33	发行人	王华君	“2012 年深企业一部综额字 012 号-1”《最高额担保合同》	10,000	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2 年深企业一部综额字第 012 号”《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2012.09.25-2013.09.2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吴兰兰	“2012 年深企业一部综额字 012 号-2”《最高额担保合同》							
34	发行人	王华君	“2012 年深企业一部综额字 012 号-1”《最高额担保合同》	10,000	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	“2012 年起一综贷字第 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2.10.24-2013.04.2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吴兰兰	“2012 年深企业一部综额字 012 号-2”《最高额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满之日后两年					
35	发行人	王华君	“2012 年深企业一部综额字 012 号-1”《最高额担保合同》	10,000	2013 年深港金融合作部综贷字 004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3 年深港金融合作部综贷字 004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00	2013.04-2013.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36	烟台裕同	王华君	“2010 年招烟 76 保字第 21100808”《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000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贷款人的应收账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2010 年招烟 76 字第 21100807 号”《授信协议》	1,000	2010.08.31-2011.08.30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分行	
37	烟台裕同	王华君	“2010 年招烟 76 保字第 2110080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000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贷款人的应收账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	“2010 年招烟 76 字第 21100808 号”《授信协议》	6,000	2010.08.27-2011.08.26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38	上海裕同	上海裕同机器	“0911210411001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0	保证期间为各业务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0911210417001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最高额融资合同》	1,500	2010.03.02-2013.03.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	
		王华君	“0911210441001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39	香港裕同	发行人	《保证合同》	HKD 1,000	未写保证期间。依法应为主债权履行届满后六个月内。	LO/685/2009/30012800	HKD 1,000	2010.01.08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王华君、吴兰兰								
40	三河裕同	王华君、吴兰兰	“2011 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 007 号（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 年廊中银司（中小）第 007 号（额）”《授信额度协议》	1,000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2.06.29	中国银行廊坊燕市郊开发区支行	
41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裕同电子	“深担〔2010〕年委保字（0469）号”《委托保证合同》及“40000266-2010 年龙华（保）字 0018 号”《保证合同》	3,000	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0000266-2010 年（龙华）字 003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0.07.12-2011.07.12	工商银行龙华支行	
42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裕同电子	“深担〔2010〕年委保字（0468 号）”《委托保证合同》及“40000266-2010 年龙华（保）字 0019 号”《保证合同》	2,000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0000266-2010 年（龙华）字 0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工商银行龙华支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43	发行人	王华君	“保 2012 出口保理 0791 宝安-1”《自然人保证合同》	15,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借 2012 出口保理 0791 宝安”《授信额度合同》	15,000	2012.12.27-2013.12.26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吴兰兰	“保 2012 出口保理 0791 宝安-2”《自然人保证合同》							
		裕同电子	“保 2012 出口保理 0791 宝安-3”《授信额度保证合同》							
44	发行人	王华君	“保 2012 保理 0791 宝安-1”《自然人保证合同》	5,000	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借 2012 保理 0791 宝安”《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5,000	2012.12.27-2013.12.26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吴兰兰	“保 2012 保理 0791 宝安-2”《自然人保证合同》							
		裕同电子	“保 2012 保理 0791 宝安-3”《保证合同》							
45	发行人	王华君	“2012 年南字第 0012300263 号”《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	1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状况债务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2 年南字第 0012300263 号”《授信协议》	10,000	2012.09.28-2013.09.27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6	发行人	裕同电子	“2012 年圳中银宝额保字第 000476C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圳中银宝额协补字第 000476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	4,000	2012.08.30-2013.08.3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王华君、吴兰兰	“2012 圳中银宝额保字第 000476D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47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交银深 2012-Yut 保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保证期间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交银深 2012-Yut 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5,000	2012.12.20-2013.12.20	交通银行学府支行	
48	发行人	裕同电子	“保 2009 综 1473040R-1”《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借 2009 综 1473040R”《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25,000	2009.12.21-2014.12.20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王华君	“保 2009 综 1473040R-2”《自然人保证合同》							
		吴兰兰	“保 2009 综 1473040R-3”《自然人保证合同》							
		裕同电子	“抵 2009 综 1473040R”《最高额抵押合同》							
49	发行人	裕同电子	“抵 2012 综 0791 宝安”《授信额度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43.799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借 2012 综 0791 宝安”《授信额度合同》	30,000	2012.12.27-2013.12.26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王华君	“保 2012 综 0791 宝安-1”《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	30,000						
		吴兰兰	“保 2012 综 0791 宝安-2”《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	30,000						
		裕同电子	“保 2012 综 0791 宝安-3”《授信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吴兰兰	《保证函》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50	发行人	王华君	“2012 深银高新额保字第 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深银高新综字第 032 号”《综合授信合同》	15,000	2013.01.31-2014.01.31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吴兰兰	“2012 深银高新额保字第 0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1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ZB7914201200000036	6,250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120	2013.10.25-2014.04.2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裕同电子	ZB7914201200000037							
52	发行人	裕同电子	“保 2009 综 1473040R-1”《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借 2009 综 1473040R”《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25,000	2009.12.21-2014.12.20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王华君	“保 2009 综 1473040R-2”《自然人保证合同》							
		吴兰兰	“保 2009 综 1473040R-3”《自然人保证合同》							
		裕同电子	“抵 2009 综 1473040R”《最高额抵押合同》							
53	发行人	裕同电子	“抵 2012 综 0791 宝安”《授信额度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43.799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借 2012 综 0791 宝安”《授信额度合同》	30,000	2012.12.27-2013.12.26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王华君	“保 2012 综 0791 宝安-1”《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	30,000						
		吴兰兰	“保 2012 综 0791 宝安-2”《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	30,000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裕同电子	“保 2012 综 0791 宝安-3”《授信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54	发行人	王华君	“102072130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界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207213002 号”《授信额度合同》	10,000	2013.02.28-2014.02.28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吴兰兰	“102072130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5	发行人	王华君	《保证函》	5,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FA751816110812”《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5,000	最长期限为 6 个月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吴兰兰	《保证函》							
56	发行人	王华君	“2012 深银高新额保字第 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深银高新综字第 032 号”《综合授信合同》	15,000	2013.01.31-2014.01.31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吴兰兰	“2012 深银高新额保字第 0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7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 20130524 第 004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应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平银华侨城综字 20130524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8,000	2013.05.27-2014.05.26	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 20130524 第 005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吴兰兰	“保 2014 综 62 宝安-5”《融资额度保证合同》							
58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07301BY20131417”《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履行	“7314CD8025”《银行承兑协议》	2,082.62955	2014.01.22-2014.04.2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备注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9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ZB7914201200000036	6,250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120	2013.10.25-2014.04.2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裕同电子	ZB7914201200000037							
60	发行人	王华君	《保证函》	USD2,03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FA751816121205”《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USD2,030	2012.12.05-长期 备注：授信合同截止日期花期银行没有约定，视同长期有效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吴兰兰	《保证函》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土地权利期限	他项权备注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617200 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经贸大厦 18E	156.86	至 2055.03.28	“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深房地字第 3000617205 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经贸大厦 18F	149.92	至 2055.03.28	
3		深房地字第 3000617206 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经贸大厦 18G	112.19	至 2055.03.28	
4		深房地字第 3000617227 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经贸大厦 18J	149.92	至 2055.03.28	
5		深房地字第 3000617228 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经贸大厦 18I	112.19	至 2055.03.28	
6		深房地字第 3000617470 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经贸大厦 18A	157.89	至 2055.03.28	
7		深房地字第 3000617471 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经贸大厦 18B	125.13	至 2055.03.28	
8		深房地字第 3000617472 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经贸大厦 18C	125.13	至 2055.03.28	
9		深房地字第 3000617474 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经贸大厦 18H	112.19	至 2055.03.28	
10		深房地字第 3000617473 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经贸大厦 18D	125.13	至 2055.03.2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土地权利期限	他项权备注
11	苏州永沅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3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88 号 1 幢	28.88	至 2051.09.27	“32100620140002490”《最高额抵押合同》
12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4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88 号 2 幢	104.02	至 2051.09.27	
13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5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88 号 3 幢	1,790.83	至 2051.09.27	
14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8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88 号 4 幢	35.44	至 2051.09.27	
15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9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88 号 5 幢	524.28	至 2051.09.27	
16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42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88 号 6 幢	337.16	至 2051.09.27	
17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45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88 号 7 幢	1,463.96	至 2051.09.27	
18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46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88 号 8 幢	1,100.19	至 2051.09.27	
19	苏州昆迅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17330 号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 125 号 3 号房	8,364.26	至 2055.05.18	“2010 年留园（抵）字 01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23890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联合路 125 号 4 号房	8,407.22	至 2055.05.18	“2011 年营业（抵）字 009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1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2240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联合路 125 号 5 号房	2,756.99	至 2055.05.1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土地权利期限	他项权备注
22	香港裕同	A7654906	香港新界荃湾青山道 264-298 号南丰中心 2102E 室	约 50	至 2047.06.30	无
23		B4334265	香港新界荃湾青山道 264-298 号南丰中心 2102D 室	约 50	至 2047.06.30	无
24	泸州包装	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 2046890 号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通汇路 9 号 5 号楼	2,708.88	至 2060.07.20	无
25		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 2046891 号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通汇路 9 号 4 号楼	3,410.04	至 2060.07.20	
26		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 2046892 号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通汇路 9 号 1 号楼	3,630.04	至 2060.07.20	
27		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 2046893 号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通汇路 9 号 3 号楼	3,456.44	至 2060.07.20	
28		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 2046894 号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通汇路 9 号 2 号楼	1,636.84	至 2060.07.20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抽屉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07201705024	2007.10.31	2009.02.11	专利权维持
2		多层抽屉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07201705039	2007.10.31	2009.02.11	专利权维持
3		弹立式香烟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07201705043	2007.10.31	2008.10.01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液晶显示器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0201966613	2010.05.18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液晶显示器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0206928656	2010.12.24	2011.09.28	专利权维持
6		一体化液晶显示器纸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0201966647	2010.05.18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7		电子产品纸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1200926384	2011.03.31	2011.11.16	专利权维持
8		电子产品纸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1203150375	2011.08.26	2012.05.23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带光源的半透明礼盒	实用新型	2012203654969	2012.07.26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10		外挂瓦楞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1202592759	2011.07.21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11		镂空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1200920886	2011.03.31	2011.11.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2		抽屉式精品盒	实用新型	201120259273X	2011.07.21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13		提高模切成品的工艺	发明	2010105057756	2010.10.13	2013.08.28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3204255778	2013.07.17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15		在包装盒加工工艺中挑选不合格模切面纸的方法	发明	2010105057741	2010.10.13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16		高耐水性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及其制法和应用（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共有）	发明	2011104426086	2011.12.26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17		绕卷式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2009200403863	2009.04.21	2010.02.03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320273755X	2013.05.17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19		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3203418937	2013.06.14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酒类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3207462479	2013.11.22	2014.04.23	专利权维持
21		折叠式酒类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3206498384	2013.10.21	2014.04.23	专利权维持
22		可折叠式便携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3204820477	2013.08.07	2014.03.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23		一体式快递包装酒盒	实用新型	2013208913911	2013.12.31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快递包装酒盒	实用新型	2013208913930	2013.12.31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25		用废纸、竹材制备的竹助加强的复合包装材料的工艺	发明	2011102049447	2011.07.21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26		包装盒直角棱工艺	发明	2010105856049	2010.12.14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27		环保油墨清洗剂及制备工艺	发明	2011102039040	2011.07.20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28		回收再利用废纸制备纸包装材料的工艺	发明	2011102049042	2011.07.21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29	烟台裕同	一种物料厚度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22007	2012.06.30	2012.12.26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机外清废模板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15588	2012.06.29	2012.12.26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自动模切机的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27960	2012.07.02	2012.12.26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裱纸机的自动收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1459X	2012.06.29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包装盒内盒冲孔的除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14602	2012.06.29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全自动上光机印张重迭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114392	2012.06.29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35		一种纸盒翻边压合机	实用新型	2012203115605	2012.06.29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印张孔除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27975	2012.07.02	2013.02.13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胶印机混杂印张检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16059	2012.06.29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包装用缓冲纸托	实用新型	2012204686933	2012.09.14	2013.04.17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彩色印刷品套准偏差自动检测方法	发明	201110144788X	2011.06.01	2013.07.03	专利权维持
40		折页机扫描及异常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146325	2010.05.25	2011.01.05	专利权维持
41	成都裕同	机械式密封连接防开启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5180346	2012.10.10	2013.04.10	专利权维持
42		酒类包装盒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167900	2013.03.14	2013.08.14	专利权维持
43		酒盒（1）	外观设计	2014300188223	2014.01.23	2014.05.07	专利权维持
44		将纸送入模切机的续纸器	实用新型	2013206168929	2013.10.08	2014.04.09	专利权维持
45		展示盒	外观设计	2014300188172	2014.01.23	2014.07.23	专利权维持
46	苏州裕同	贴盒机自动遮挡等离子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477008	2011.02.25	2011.11.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47		一种 CTP 制版机上胶单元	实用新型	2013201429034	2013.03.27	2013.08.07	专利权维持
48		一种 UV 机吸嘴及 UV 机吸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521121	2013.07.26	2014.03.19	专利权维持
49		平压压痕切线机手臂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990469	2013.05.28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50		礼品盒长围条包边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2990488	2013.05.28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具有自动计数装置的压痕切线机	实用新型	2013202989300	2013.05.28	2013.11.27	专利权维持
52		一种礼品盒压泡气压治具	实用新型	2013202990473	2013.05.28	2013.11.27	专利权维持
53		一种礼品盒电池托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2989298	2013.05.28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折叠型眼影托盒	实用新型	2013202692402	2013.05.17	2013.11.27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性能扩展的栅栏式折页机	实用新型	2013202989279	2013.05.28	2013.11.27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具有防止混料以及走位装置的自动贴盒机	实用新型	2013202989283	2013.05.28	2013.11.27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折页机胶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63765X	2013.07.31	2014.02.26	专利权维持
58		一种平压压痕切线机刀模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640046	2013.07.31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59		一种印唛机	实用新型	2013204653313	2013.07.31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60	合肥裕同	一种 V 槽机刀具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0685X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61		一种半自动清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08817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62		一种骑钉龙裁切刀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08840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63		一种印唛机纸板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08855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证 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网点运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415 号	2007.05.06（开发完成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加密融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423 号	2007.09.08（开发完成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编辑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8093 号	2008.01.06（开发完成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光栅拼大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820 号	2008.03.01（开发完成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亚波长导模共振防伪光栅制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8094 号	2008.03.11（开发完成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光栅化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414 号	2008.06.06（开发完成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输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422 号	2008.07.07（开发完成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 RIP 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730 号	2008.09.10（开发完成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容量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420 号	2008.10.07（开发完成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分色转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418 号	2008.10.11（开发完成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智能纠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421 号	2008.11.01（开发完成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证 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2		防伪模拟光栅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817 号	2008.12.01（开发完成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输出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60934 号	2011.01.26	原始取得
14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网点运算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60922 号	2011.04.06	原始取得
15		防伪模拟光栅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60916 号	2009.09.23	原始取得
16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智能纠错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60913 号	2011.05.26	原始取得
17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分色转换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60909 号	2010.02.01	原始取得
18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光栅拼大版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60907 号	2010.08.02	原始取得
19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加密融合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60904 号	2010.09.30	原始取得
20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容量计算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60901 号	2010.11.30	原始取得
21		亚波长导模共振防伪光栅制作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60898 号	2011.08.15	原始取得
22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编辑设计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60895 号	2011.03.24	原始取得
23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光栅化处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60892 号	2010.05.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证 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4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 RIP 处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60888 号	2009.05.29	原始取得
25	苏州裕同	折页机错页、白页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00798 号	2010.07.06	原始取得
26		说明书装配生产线条码扫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00800 号	2010.05.05	原始取得
27		印刷拼版条码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02144 号	2010.05.10	原始取得
28		印刷数字化折页机数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00877 号	2010.06.20	原始取得
29		印刷色彩质量控制标准化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00796 号	2010.06.16	原始取得
30		印刷拼版自动爬移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02143 号	2010.06.06	原始取得
31		生产资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8224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烟台裕同	现场报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3849 号	2010.11.01	原始取得

附件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备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固定资产名称	抵押合同	主合同
烟台裕同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海德堡五色机 CD102-5	“2013 年招烟 76 抵字第 21131205”《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 年招烟 76 字第 21131205 号”《授信协议》
		骑马钉联动线 OSAKO ESTAR		
		海德堡十色机 SM102-10-P6-S		
		胶装龙 A6		
		海德堡六色机 CD102-6+L		
越南裕同	越南外商股份贸易银行北宁支行	Martini 包本机	095/12/HĐTC/BN	“028/14/HM/BN”信用合同
		切纸机 Martini 3670		
		变压器 YB-11/630 KVA		
		交流发电机 DKC 440		
		罗兰五色印刷机 700/380V/220KW		
		烫金手啤一体机 TYMB1300D，380V20.8KW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固定资产名称	抵押合同	主合同
		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ES-850PC，380V14.8KW		
		MBO 折纸机 B30/64-F, 380V, 5.5KW		
		折纸机 CP78/4KLLR，380V 5.5KW		
		折纸机 CP78/4KLL，380V 5.5KW		
		CTP 制版系统 DL8500，220V20KW		
		三菱单张纸胶印机 D3000C4 380V130KW		
		折纸机 KH78/380V/5.5KW		
		电脑式双色水性印刷开槽堆叠机 K4 1200*2400/45KW/380V		
		产品化学物检查器 ROHS EDX3000B,220V+/-5V,350-400W		
		压薄机 SYR-145		
		包本机 FEIMA 6+1		
		全自动高速折纸和糊盒机 WH-880W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固定资产名称	抵押合同	主合同
		全自动模切机 XLMY Q1050A		
		五色印刷机 102ZP		
		全自动制盒机 HM-ZD600		
		序号安排机 MATIANNI M201		
		胶装机 MATIANNI3020		
		折纸机 SHITAER SN 150		
		双色五色印刷机 SM102ZP		
		四色五色印刷机 S1-AA01-0712-0070		
		六色五色印刷机 CD102-6+L		
		自动五色印刷机 TYM9201		
		折纸机 K78-CP		
		切纸机 QZYK1150CL5T		

3-2-176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固定资产名称	抵押合同	主合同
		全自动局部上光机 YU 了-420SW		
		全自动模切机 MW1050YA		
		高速五色印刷系统		
		全自动制盒机 HM-ZD600		
		全自动加硬制盒机 HM-ZD600		
		全自动制盒机 ZK 600A		
		POLAR 切纸机		
		钉书机 MARIINI3020		
		自动贴纸机		
		全自动平压模切排废机		
		裱纸机 CP78/4KLL-R		
		自动贴纸机 BZJ-1450S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固定资产名称	抵押合同	主合同
		全自动清废平压模切机 SL 1060MPB		
		全自动制盒机 ZK 600A		
		五色印刷机 CD-102-5+L		
		申威达切纸机 FQZK 920 K8		
		申威达切纸机 FQZK 920 K8		
		自动折纸和贴纸机 WH-880H AC220 60HZ/50HZ		
		数码印刷机 Komori Lithrone S40P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财产（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已披露的关联租赁除外）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发行人	叶志锋	宿舍	7,800	2014.07.01-2014.12.31	深房地字第 5000288027 号	已备案登记
三河裕同	三河市岩峰市政工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厂房	6,580.8	2013.09.15-2015.09.15	燕字第 174823 号、燕字第 174824 号、燕字第 174825 号	已备案登记
		宿舍和洗澡间	575.13	2013.11.01-2015.10.31	无房产证	未备案
		宿舍	781	2014.03.18-2015.03.17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75071 号	已备案登记
		宿舍	187	2014.06.17-2015.06.16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75071 号	已备案登记
苏州裕同	苏州恒风化纤有限公司	仓库	4,938	2013.11.30-2015.11.29	昆房权证千灯字 181031609 号	已备案登记
		厂房	4,597	2014.06.25-2016.07.14	尚未办理房产证，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	未备案
	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宿舍	1,950.48	2013.09.10-2014.09.09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1386 号	已备案登记
		宿舍	491.17	2013.10.25-2014.09.09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1386 号	未备案
		宿舍	196.68	2014.06.20-2014.09.09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1386 号	未备案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宿舍	147.51	2014.07.03-2014.09.09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1386 号	未备案
		宿舍	524.48	2014.08.01-2015.09.09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1386 号	未备案
	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6,788.48	2014.03.15-2016.03.14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5835 号	未备案
			6,788.48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55836 号	
	昆山立益纺织有限公司	宿舍、餐厅	8,201.48	2014.07.15-2016.07.15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0380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0381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0382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0383 号	未备案
	苏州昆迅（属于内部子公司间租赁）	厂房	8,316	2011.05.01-2016.04.30	昆房权证千灯字 181017330 号	已备案登记
	苏州昆迅（属于内部子公司间租赁）	厂房	8,316	2011.06.01-2016.05.30	昆房权证千灯字 181023890 号	已备案登记
	苏州昆迅（属于内部子公司间租赁）	仓库	2,700	2013.04.01-2016.03.30	昆房权证千灯字 181042240 号	已备案登记
珠海裕同	刘志华	办公	30	2014.02.01-2016.01.31	粤房地证字第 C4706195 号	未备案
许昌裕同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厂房	16,018	2013.03.20-2014.12.31	无房产证	已备案登记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餐厅	3,939	2013.03.20-2014.12.31	无房产证	已备案登记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	宿舍	12,727.36	2014.04.01-2015.04.31	无房产证	已备案登记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宿舍	7,583	2013.03.20-2014.12.31	无房产证	已备案登记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厂房	15,830	2013.03.20-2014.12.31	无房产证	已备案登记
九江裕同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和加工印刷、包装产品厂房	12,523	2013.04.01-2015.03.31	尚未办理房产证，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	已备案登记
		宿舍	1,428.8	2014.09.01-2015.08.31		未备案
成都裕同	四川中派鞋业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13,629.24	2013.08.01-2015.07.31	房权证监证第 0275695 号	未备案
	成都市新三美鞋业有限公司	厂房	12,783	2014.01.10-2015.01.09	房产证办理中，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取得消防验收。	已备案登记
重庆裕同	李灵芝	办公	68.18	2014.01.28-2015.01.09	房产证办理中	已备案登记
东莞裕同	怡高纸品印刷（东莞）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10,466.45	2013.03.01-2016.02.2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000371864 号	已备案登记
合肥裕同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厂房	10,868.33	2014.07.01-2016.06.30	合产字第 8110047310 号	已备案登记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宿舍	916	2014.08.01-2016.07.31	房产证办理中，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文件。	未备案
苏州永承	苏州永沅（属于内部子公司间租赁）	厂房	3,423.13	2014.01.01-2014.12.31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3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4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5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8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45 号	已备案登记
越南裕同	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	办公、厂房	办公：1,496.1 厂房：13,980	2013.03.01-2016.03.01	BH763757	不需要
	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	厂房	5,160	2014.02.01-2017.02.01	BC436789	
	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	办公、厂房	办公：542 厂房：5,160	2013.02.07-2016.02.07	BH763757	
	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	厂房	10,320	2013.01.25-2016.01.25	BC436789	
	阮氏秋先生	宿舍	350	2014.04.01-2015.04.01	房产证办理中	
	北宁旅游和进出口股份公司	宿舍	996	2014.01.01-2015.12.31	AB612803	
	刘氏连女士	宿舍	155	2014.04.01-2015.03.31	房产证办理中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范文姚先生	宿舍	120	2013.11.05-2014.11.05	BE274118	
	李氏碧女士	宿舍	110	2014.03.09-2015.03.09	房产证办理中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借 2014 综 62 宝安-流贷 0320”《人民币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	7,000	2014.03.20-2015.03.19	“借 2014 综 62 宝安”《授信额度合同》项下
2	发行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CIIT〔2013〕1744XTDK”《兴荣 5 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	5,000	2013.10.30-2014.10.30	“兴银深罗授信字（2013）第 0066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兴银深罗流借字 2013 第 006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800	2013.10.11-2014.10.10	“兴银深罗授信字（2013）第 0066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
4	发行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X05DK146-2”《交银国信稳健 64 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	10,000	2014.03.28-2015.03.28	“交银深 2014-学府贷 01”授信合同项下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南山支行	“2014 年南字第 1014301013 号”《借款合同》	5,000	2014.02.21-2015.02.21	“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 号”《授信协议》项下
6			“2014 年南字第 1014301038 号”《借款合同》	3,000	2014.04.18-2014.10.18	
7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华银（2014）深流贷字（拓展二）第 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4.06.04-2015.06.04	“华银（2014）深综字（拓展二）第 001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
8	发行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信 2014-255-DK”《云信智兴 2014-163 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	5,700	2014.04.01-2015.04.01	“2014 深银高新综字第 0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	苏州裕同	苏州昆迅	“2011 营业抵字 009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052	自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内发生的主债权及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2014（营业）字 02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	2014.03.10-2014.09.05	工商银行苏州留园支行
2			“2010 年留园（抵）字 01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818	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生的主债权及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3	越南裕同	越南裕同	095/12/HĐTC/BN	USD560	2014.03.28 至长期	“028/14/HM/BN”信用合同	USD560	2014.03.03-2014.12.30	越南外商股份贸易银行北宁支行
4	烟台裕同	烟台裕同	“2013 年招烟 76 抵字第 21131205”《最高额抵押合同》	3,000	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授信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及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2013 年招烟 76 字第 21131205”《授信协议》	3,000	2013.12.30-2014.12.29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5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013 年南字第 0013301048 号”《授信协议》	20,000	2014.01.03-2015.01.02	招商银行南山支行
6	苏州永承	苏州永沅	“32100620140002490”《最高额抵押合同》	1,320	对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	“3201012014000556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0	2014.04.08-2014.09.28	农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7	发行人	发行人	“2014”深银高新质登字第0001号			“2014 深银高新综字第0001号”《综合授信合同》	15,000	2014.02.20-2015.08.2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	香港裕同	香港裕同	-	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除以80%	12个月	“CARM140505”/“CM140610”	港元3,600	2014.06.27-2015.11.24	汇丰银行
9									
10	发行人、成都裕同、合肥裕同、烟台裕同、苏州裕同	烟台裕同	“AP752314140217”《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	USD2,5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FA751816140217-1/FA751816140217-3”《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USD2,500	2014.02.17-长期 备注：授信合同截止日期花期银行没有约定，视同长期有效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标的	价格（万元）	合同期限
1	越南裕同	SEANSTAR CO.,LTD	“2014/SEANSTAR-YUTO”货物买卖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适用 2014 报价单	2014.05.15-2015.05.15
2	发行人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PVO00315”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物料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3.10.01-2014.10.31
3	发行人	东莞龙成纸业有限公司	“PVO00421”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物料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4.04.03-2016.04.03
4	烟台裕同	烟台华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30301001”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物料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3.03.01-2015.03.01
5	烟台裕同	龙口德润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301160001”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物料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3.12.07-2014.12.07

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标的	价格	合同期限
1	普惠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协议	订单中的产品和服务	双方书面约定	2014.05.18-2015.05.17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主协议	产品包括不限于硬件、嵌入或未嵌入硬件中的软件以及相关文档等	在工作说明书或订单中约定	2013.06.21-2016.06.20；此后如合同双方未能在失效前 60 日提出书面终止，合同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
3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鸿準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许昌裕同	“MPA- iDPBG -2013-28”采购合约	根据采购方要求由供货方或第三方提供给采购方的产品、零配件及相关设计、研发、测试及服务等事项	双方协商约定的最新价格，价格包含政府税费、运费、保险费、包装费等所有产销费用	2013.11.26-2018.11.25；此后如合同双方未能在失效前 60 日提出书面终止，合同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
4	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越南裕同	“01/SEV-YUTO-2014”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订单中的产品	订单中约定的价格	2014.03.01-2017.02.28；如合同双方未能在失效前 90 日内提出书面终止，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5	联宝合肥	合肥裕同	“P201404PP019”采购协议	工作说明中列明的硬件、软件及其他部件	工作说明约定的价格，如果工作说明没有约定，则	2014 年 3 月 18 日生效，在出现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提前通知对方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标的	价格	合同期限
					按报价单价格执行	终止合同。
6	联想深圳	发行人	“MA-12-000288”Goods Agreement	生效订单中或工作说明中约定的产品	工作说明或订单中约定的价格	2012 年 5 月 1 日生效，持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7	联想武汉、联想移动、Lenovo PC HK Limited	发行人	“LX201303109”采购协议	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硬件、软件或其他部件，如工作说明书中未列明，则依生效订单中的产品	工作说明中约定的价格，如相关工作说明书未约定，则根据确认的报价单执行	2013 年 3 月 8 日，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8	联想北京	发行人	Production Procurement SOW<SA-49S-1300351> GOODS Agreement(#MA-13-000451)	供应商根据本协议交付的硬件、软件或其他零件	工作说明和/或工作授权中为本产品或服务规定的付款金额、币种及任何相关费用。价格并不含税	2013 年 5 月 20 日，此后如合同双方未能在失效前 180 日内提出书面终止，合同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主合同长期有效。
9	联想上海、联想成都	上海裕同、苏州裕同、成都裕同	“201001110065”采购合同、“201001110065”补充协议、“PA#MA-11-001165” Participation Agreement	生效采购合同、订单、报价单等所列的由出售方提供给采购方的产品或/及服务	双方确认生效的价格文件为准	2009.12.01-2017.01.01；此后如合同双方未能在失效前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终止，合同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

附件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	“深宝府办〔2008〕148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安区 2010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资助情况公示》	100	2011.02.24
2	发行人	贷款贴息	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	“深宝贸工〔2011〕13 号”《关于安排深圳市浩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家企业相关奖励及补贴资金的通知》	100	2011.03.02
3	苏州永承	财政贡献奖	木渎镇财政局	根据 2010 年纳税情况进行纳税大户定额财政奖励	10	2011.04.14
4	发行人	产业进步资金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CJ-005”《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	300	2011.05.31
5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	“深宝科〔2011〕6 号”《关于“新一代陀螺仪与 GPS 导航洗洗娱乐系统”科技贷款贴息等拨款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	10	2011.06.08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关于申报 2011 年宝安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等宝安区科技项目拟立项资助公示》	30	2011.11.17
6	发行人	产业技术进步资助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X212”《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	17.4	2011.07.21
7	发行人	财政奖励销售额增长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深宝规〔2009〕16 号”《宝安区扶持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关于开展宝安区重点民营工业企业销售额增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8	2011.11.11
8	发行人	财政奖励骨干企业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申报指南》	24	2011.11.28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9	发行人	劳务工技能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财社规〔2007〕7号”《关于发布<深圳市2010年来深建设者执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办法>的通知》	19.86	2011.12.07
10	发行人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企〔2008〕1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0	2011.12.20
11	上海裕同	人才引进、技术创新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办发〔2009〕78号”《青浦区规范财政专项扶持政策试行意见》、《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91.67	2012.02.23
12	重庆裕同	新装630千伏变压器及用电	重庆市綦江县人民政府	政府作为合同第三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中有约定政府对该司安装的630千伏变压器及用电给予一次性补贴30万	30	2012.06.15
13	烟台裕同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山东省财政厅	“财办文资〔2012〕6号”《关于申报2012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般项目的通知》	35	2012.07.30
14	苏州裕同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2012年昆山市上半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2012.07.05 & 2012.08.07
15	发行人	民营及中小企业专项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深宝规〔2009〕16号 贷款贴息和贷款信用担保”《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150	2012.10.15
16	发行人	增值税返还	深圳市国税局	“深国税发〔1999〕266号”《关于深圳高新技术产品增值税款返还申请审核问题的通知》	144.068	2012.12.07
17	苏州裕同	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昆政规〔2012〕3号”《关于开展2013年市级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2012.12.17
18	发行人	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资助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2102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深圳市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	13	2012.12.19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19	发行人	进口贴息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5.18	2012.12.20
20	重庆裕同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教〔2012〕359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80	2012.12.24
21	发行人	原创文化创意项目研发资助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深府〔2011〕175 号”《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	69	2012.12.27
22	发行人	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项目立项资助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2 年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等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公示》、深圳市宝安区科技研发资金使用合同书	50	2012.12.31
23	烟台裕同	一体化包装印刷品生产设备改造扩建专项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依据《外经贸发展资金》摘自财政局、经发科技局烟开财〔2009〕35 号文 、关于下达 2012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 烟开财预指[2012]499 号	300	2012.12.31
24	发行人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配合做好宝安区 2012 年第二批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申报项目专家评审工作的通知》	40	2013.02.01
25	上海裕同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50	2013.02.01
26	九江裕同	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九江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扶持资金	15	2013.02.05
27	上海裕同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35.24	2013.03.15
28	发行人	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44 号”《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1 年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	37	2013.04.1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政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29	发行人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 2012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30	2013.07.08
30	发行人	文化创意贷款贴息资助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深府〔2011〕175 号”《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	140	2013.07.25
31	发行人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2〕127 号”《深圳市经贸信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2 年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	194.8077	2013.08.14
32	发行人	进口贴息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财企〔2012〕142 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 2013 年度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0.6091	2013.10.15
33	发行人	质量进步奖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企业及第六届宝安区质量奖获奖企业奖励资金工作的通知》	20	2013.11.28
34	发行人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深圳市文化创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00	2013.12.20
35	发行人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关于申报 2013 年宝安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30	2013.12.31
36	发行人	贷款贴息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深宝规〔2011〕2 号”《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宝府办〔2012〕15 号”《<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2013 年第一批拟贴息企业名单》	200	2014.01.29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37	发行人	进口贴息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深宝府办〔2012〕15号”《<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之《进口贴息扶持操作规程》	31.68	2014.02.18
38	发行人	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深宝府办〔2012〕15号”《<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2013 年度宝安区第一批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拟扶持企业名单》	35	2014.06.10
39	发行人	“新型环保油墨清洗剂在高端印刷领域中的运用”项目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关于核定“新型环保油墨清洗剂在高端印刷领域中的运用”项目资助的通知》、《2013 年宝安区第一批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企业一览表》	40	2014.06.25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诉讼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9 日

No. 7003094I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办理[illegible]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屹、贾琛、李亚、凌娟、卉松灿	2013年10月22日
熊营、闵敏、樊荣、王永红、韦忠、	2013年10月22日
曹雨军、岑兆琦、高燕、马东晓、	2014年4月30日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秦文海	2014年5月26日
周月萍	2014年6月5日
高丽春，李敏，王霄虹	2014年11月6日
张诗伟、李崇文	2015年2月10日
韩悦、全亩、张启祥、刘敬华、张百沙	2015年2月15日
吴文、常礼春、陈刚	2015年3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石春祖	2013年10月22日
江宪胜、赵婉明、谭鹏程	2014年7月3日
许灵、李颖之、王晖北	2014年7月3日
苏敏、盛宝军、李海青	2014年7月3日
仲文湘	2014年9月1日
揭英汉	2014年12月25日
闫小川	2015年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2-206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941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21103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20106107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朱艳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204197906034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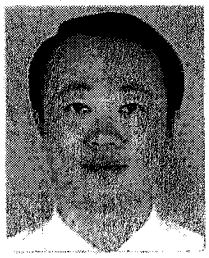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1103763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975090161

持证人 余绵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5197509230054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20004业12月18日

发证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